

股票简称：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000983.SZ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体/债项信用评级结果	AAA/AAA
发行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2021年 12 月 28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544,288.06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62%，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 63.7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2,297.97 万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同时中诚信国际评定“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战略地位突出、煤炭资源禀赋优异、煤炭产量进一步增长、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煤炭价格波动以及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四、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5,593.36 万元、753,382.42 万元、524,168.85 万元和 384,535.8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未来仍面临着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66 倍、0.46 倍和 0.57 倍，速动比率为 0.58 倍、0.54 倍、0.38 倍和 0.48 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短期偿债面临一定压力。

六、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受限的资产合计 788,336.70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在建工程造成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其中，货币资金 45,960.63 万元，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固定资产 669,915.0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无形资产 14,692.6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应收款项融资 57,260.00 万元，主要为期末质押票据；在建工程 508.38 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电力和焦化行业。虽然目前公司各项生产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要求的环保标准，但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可能会造成危及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增加明显，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影响生产安全因素众多，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为 702.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447.7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4.43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96.92 亿元，净利润 35.2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42 亿元。发行人最新一期生产经营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九、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函》，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战略部署，拟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运用上市平台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实现资源合理流动、组织、配置，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由“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 Ltd”变更为“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 Ltd.”；公司的证券简称由“西山煤电”变更为“山西焦煤”；公司证券代码“000983”保持不变。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化。本次变更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发行人存在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 股权，及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收入和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六、自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樊大宏	董事、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郭文仓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李健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徐俊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支亚毅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黄振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周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曹胜根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李晓东	监事会主席、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李俊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陈纲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邓开俊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边俊奇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万孝利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樊大宏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童友春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韩致洲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曹玲	总会计师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徐睿	安监局长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赵建泽	党委书记、董事长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陈旭忠	董事	被选举/辞职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5 日	换届/辞职
马步才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李堂锁	董事	被选举/辞职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5 日	换届/辞职
胡文强	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马凌云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孟奇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陈凯	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黄浩	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孟君	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钟晓强	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翟茂林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韩林明	党委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张宁	经营规划部部长、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李健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范新民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戎生权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梁春豪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有狮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聘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樊大宏	财务总监	聘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黄振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	换届
王宇魁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7 月 22 日	选举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十七、鉴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及发行人名称变更及跨年度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十八、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61 号文同意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上述批复项下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十九、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山西焦煤”，股票代码“000983.SZ”，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正常，经营稳定且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1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3
八、媒体质疑事项	99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99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4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4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7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5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5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1
第八节 税项.....	162
一、增值税.....	162
二、所得税.....	162
三、印花税.....	162
四、税项抵消.....	16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4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64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69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70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72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7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4
一、偿债计划.....	174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5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5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76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7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89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4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6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上市公司	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西国运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期债券	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		释义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西山煤电集团	指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财务/财务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能发电	指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气化	指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西山能源	指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武乡西山发电/武乡发电	指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华通水泥	指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晋兴能源	指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斜沟矿	指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
义城煤业	指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腾晖煤业	指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峪煤业	指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明珠煤业	指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热电	指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唐焦化	指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	指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古交西山发电	指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中源物贸	指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日照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	指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爱钢	指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焦公路物流	指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销售总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
山焦投资	指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山焦金土地	指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晋能集团	指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华润	指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	指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重机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水务	指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汾西矿业	指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1%、64.48%、69.21%和 65.1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态势，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债务管理和控制成本压力。

2、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453.22 万元、-277,445.54 万元、-497,365.39 万元和-221,712.85 万元。煤炭、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部分在建项目短期内仍存在一定的投资资金需求。发行人若未来新增项目投资，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3、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0%、23.38%、21.43%和 21.86%。非流动资产中，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07%、43.65%、47.76%和 46.65%；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11.67%、5.33%和 5.80%，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

4、应收款项回收和减值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608,948.21 万元、362,926.63 万元、562,542.36 万元和 636,214.67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361.24 万元、62,896.37 万元、70,503.49 万元和 72,112.13 万元，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10.38%、6.54%、8.97%和 10.17%。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债务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款项将面临一定回收压力和减值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受限的资产合计 788,336.70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2%。倘若未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328.60 万元、278,285.51 万元、272,104.90 万元和 230,891.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4%、4.27%、3.85%和 3.31%。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存货减值准备测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32.87 万元。如果未来相关产品特别是煤炭价格走低，则发行人可能需计提更多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69,638.04 万元、569,941.55 万元、421,200.81 万元和 180,867.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5%、17.66%、12.48%和 9.41%。2020 年之前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发行人的港口下水煤实行的是一票制结算方式 FOB 价，该种结算方式下，到港运费及港杂费等包含在煤炭售价中，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会计核算列支在销售费用，使得期间费用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销售费用中“运费及港口运杂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期间费用同比大幅下降。如果发行人未来未能控制期间费用增长，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8、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554,035.69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合计的 34.25%。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关联性较高，若未来年度煤炭行业出现下行或较大的波动，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

9、在建工程停工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112.50 万元、759,908.37 万元、376,507.39 万元和 404,209.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由于西山煤气化煤场封闭工程因政策原因计划关停，故发行人对在建的西山煤气化煤场封闭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229.35 万元。倘若未来相关政策调整或在建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发行人未来仍面临着部分在建工程停工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支付 0.15 亿元收购了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购买时确认与武乡发电相关的商誉 15.78 亿元。由于武乡发电经营情况不佳，近年来连续亏损，故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对武乡发电相关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武乡发电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84 亿元，商誉账面价值 7.94 亿元。倘若未来武乡发电经营状况无法得到好转，预计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风险。

1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5,593.36 万元、753,382.42 万元、524,168.85 万元和 384,535.8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未来仍面临着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12、电力热力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热力毛利润分别为-14,077.05 万元、3,247.68 万元、29,453.71 万元和-18,418.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18%、0.57%、5.09%和-6.55%。发行人电力热力盈利状况较弱，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煤炭行业、电力热力行业和焦化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行业的供求状况。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会加大，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煤炭行业、电力行业和焦化行业

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焦化行业资金密集，行业竞争激烈，且近年来煤炭和焦化行业受政策影响呈现下行趋势，下游需求复苏乏力，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和经营压力。发电业务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易受经济发展状况、相关行业政策以及上网电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再考虑到近年来发电市场的扩能，市场竞争加剧，新建项目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发行人相较国内五大电力集团，公司电力板块整体实力仍相对较弱。加之电煤价格影响，公司电力板块整体盈利情况受市场竞争情况影响较大。

3、下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和气煤等，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位于重要地位。公司主要下游销售客户为首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目前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稳定的市场客户。但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且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若未来钢铁行业经营形势下滑或主要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煤炭和焦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板块。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5 年在煤炭市场去库存化难度大、消费增幅小、进口煤储蓄大幅增加和水利发电量增长等情形导致电煤消耗减少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在低位运行中出现下滑。2016 年及 2017 年，在国家去产能的政策下，煤炭、钢铁的价格有所回暖。未来煤炭价格根据国内经济走势情况可能继续出现波动，同时作为煤炭下游产品，煤炭价格波动将对焦炭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

5、电价调整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 号），提出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公司

的上网电价如面临下调，或者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6、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最显著的特征就是煤炭、电力热力和焦化行业需求增速出现大幅下降。煤炭、电力热力和焦化消费增长缓慢，严重制约过去新增产能的有效释放，现有产能利用率下降，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库存量保持高位，产品价格短期内或难以走强，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也将产生一定影响。

7、山西省压减焦化产能的风险

为推进山西省焦化行业持续转型升级，2019 年 8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全省焦化总产能计划压减至 14,768 万吨以内，并在此基础上保持建成产能只减不增。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压减过剩产能推进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政办发【2019】46 号）等文件，发行人的资产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焦化二厂在本次产能压减范围，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底对焦化二厂关停。倘若未来山西省压减焦化产能的调控力度进一步提升，可能对公司所涉项目的正常经营和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控股股东重组后的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42 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焦煤集团对山煤集团进行吸收合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组工作已完成，鉴于山煤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证券代码：600546）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相关性，

山煤国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发行人正在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焦煤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将注入的华晋焦煤及明珠煤业煤炭资源较丰富，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协同效益。本次注入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且在新冠疫情管控的前提下，标的资产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此外，行业和财税政策的变化、人员流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都将给公司经营业绩的表现带来波动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企业规模不一，且涉及煤炭、电力热力和焦化等多个领域，不同业务领域间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调难度，增加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的难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2、关联交易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55,759.22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96,687.55 万元。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3、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增加明显，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影响生产安全因素众多，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渣和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治理，但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监管处罚的风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同时，随着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环境质量提出了高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发行人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相关业务产能的增加可能增加环保支出。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的环保风险。

5、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4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实有 10 名董事，暂缺 1 名，目前公司治理机制仍顺利运作，但后续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董事会不能正常履职。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及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煤炭、电力热力和焦化业务，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煤炭、电力热力和焦化业务等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环保和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煤炭、电力和焦化行业均为高污染、高危险性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日益重视，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的上升，从而引起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影响盈利能力。

3、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

格监管和控制。2018 年以来，供给侧改革主基调有所转变，煤炭行业从总量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安全环保工作重点更加突出。2019 年 5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4、煤化工行业政策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稳妥推进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增强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严格执行能效、环保、节水和装备自主化等标准，积极探索煤炭深加工与炼油、石化、电力等产业有机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力争实现长期稳定高水平运行。随着煤化工市场的变化，未来国家若出台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或技改项目审批、准入资格或其他行业政策，将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煤化工市场的参与者造成风险。

5、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国家对电价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6、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申请注册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61 号）。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焦能 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

14、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

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1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1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3、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4、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

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5、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申报期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861 号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债务金额	债务余额	到期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2-01-0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2022-01-1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2-02-0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7,500.00	47,500.00	2022-03-1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0,000.00	8,500.00	2022-06-1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2-08-0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西煤 01	220,000.00	47,956.09	2022-08-2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2-12-20
合计	-	427,500.00	253,956.09	-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上述债务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之外的债务。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可

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工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在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时，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已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522,801.90	1,522,801.90	
非流动资产	5,443,819.98	5,443,819.98	
资产合计	6,966,621.88	6,966,621.88	
流动负债	2,686,081.33	2,486,081.33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851,167.73	2,051,167.73	200,000.00
负债合计	4,537,249.06	4,537,249.06	0.00
资产负债率	65.13	65.13	-
流动比率	0.57	0.61	7.45%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9,656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15,12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3676510D

住所：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

邮政编码：030056

联系电话：0351-4645903

传真：0351-4645799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振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351-4645903

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洗选加工；电力业务：发供电；电力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普通机械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4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 12 号文批准，由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西山劳动服务公司、山西煤炭第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太原佳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52,000.00 万元。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经证监发行字[2000]81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至 2000 年 7 月 14 日期间，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800.00 万股，其中向法人配售 17,280.00 万股，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 11,52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800.00 万股，其中非流通法人股 52,000.00 万股，流通股 28,800.00 万股。此次变更已经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00)晋元师股验字第 10 号)。

2001 年 10 月 16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原控股股东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大焦煤企业为主体组建国有独资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172.00 万元。原控股股东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改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200.00 万股。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21,2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4,578.5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3.2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56,621.5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6.72%。

2008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股份 121,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5 股，另外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议案，本期送股和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242,400.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2,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15,120.00 万股。

2016 年 6 月，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3676510D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12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315,120,00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共计 94,536.00 万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315,120.00 万股变为 409,656.00 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由“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 Ltd”变更为“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Ltd.”；公司的证券简称由“西山煤电”变更为“山西焦煤”；公司证券代码“000983”保持不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股权，及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八）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9,656.00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062,322.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以煤炭开采为主，贸易、焦炭、电力、建材为辅，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综合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优质炼焦煤生产企业之一。山西焦煤集团的核心业务为煤炭生产，煤炭业务流程包括：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运输、煤炭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表：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44,273,94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806,10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5,609,449.63
资产负债率（%）	75.59
流动比率（倍）	0.57
速动比率（倍）	0.46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1,013,129.68
利润总额（万元）	582,810.15
净利润（万元）	281,7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0,35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7,074.3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54.40%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且不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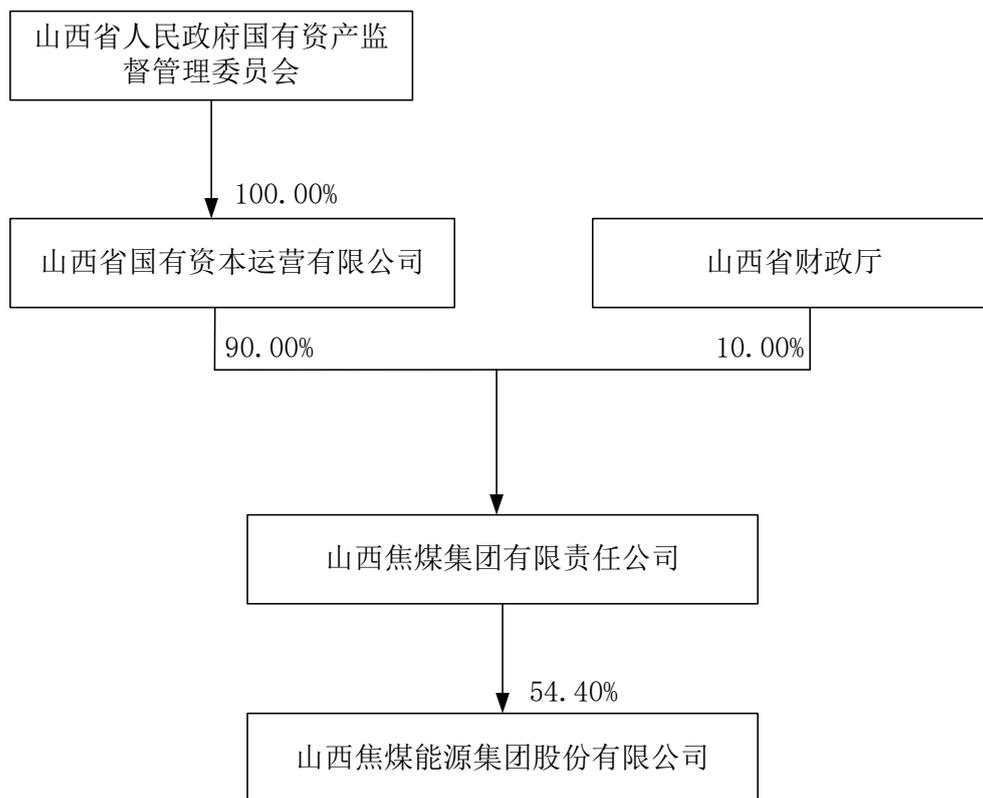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2021年6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0%	2,228,479,641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1%	139,838,849	-	-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8%	52,465,79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 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3%	21,705,615	-	-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0.49%	19,962,280	-	-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0.36%	14,650,610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0.35%	14,357,35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资源优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5%	14,200,000	-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0.34%	13,935,48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 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9%	11,814,950	-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万柏林区白家庄路 75 号	91.65%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屯兰街办木瓜会村	80.00%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吕梁兴县	吕梁兴县魏家滩镇斜沟村	90.00%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临汾市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段路南	100.00%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万柏林区白矿五二街白家庄矿招待所二楼	51.00%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镇城底镇义里村	51.00%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	曹妃甸工业区	50.00%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马兰镇营立村上河滩	97.00%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屯兰街办木瓜会村兴园路	100.00%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古交马兰镇	100.00%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武乡县	武乡县丰州镇下城村	100.00%	
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安泽县	山西省安泽县唐城镇车村	60.0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孝义市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兑镇镇水峪矿区	100.00%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下化乡杜家湾村	51.00%	

注：根据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的出资协议，发行人对京唐焦化形成实质性控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05-14

注册资本：96,952.00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白家庄路 75 号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生产及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供、电设备的经营与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发电副产品综合利用；建筑材料、普通机械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1.6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8,437.30 万元，负债合计 18,900.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36.3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95.07 万元，净利润-8,722.00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是煤炭价格高涨以及电力价格被挤压等原因所致。

2、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02-27

注册资本：141,849.40 万元

注册地址：古交市屯兰街办木瓜会村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生产、销售；发、供用电设备的经营与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人员培训；发电副产品综合利用；建筑材料及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经前置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8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62,174.17 万元，

负债合计 379,34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29.9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132.30 万元，净利润 611.02 万元。

3、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08-08

注册资本：552,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吕梁兴县魏家滩镇斜沟村

经营范围：发供电、转供电、水；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工矿机械设备加工、修理修造；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铁路运营；公路运营；煤化工；建材；餐饮。（需许可的，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仅限分公司）；煤炭深加工；煤炭销售、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贸易。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287,360.56 万元，负债合计 976,00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358.4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6,270.97 万元，净利润 159,749.59 万元。

4、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11-18

注册资本：19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临汾市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段路南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矿山投资；煤矿管理与服务；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建设工程：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及租赁；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销售、维修；煤炭洗选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电线电缆、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煤炭、焦炭、煤制品、铁矿粉、有色金属、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煤质化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员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97,866.09 万元，负债合计 291,655.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210.7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612.23 万元，净利润 2,076.52 万元。

5、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11-10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焦炭、煤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干熄焦余热发电、蒸汽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 50.00%，根据双方出资协议，发行人对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30,801.57 万元，负债合计 213,294.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07.2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5,069.75 万元，净利润 8,048.52 万元。

6、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7-15

注册资本：136,7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古交市屯兰街办木瓜会村兴园路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生产、销售；供热，发、供用电设备的经营与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人员培训；发电副产品综合利用；建筑材料、煤炭、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

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534,789.64 万元，负债合计 399,941.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48.1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246.87 万元，净利润 7,123.10 万元。

7、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12-19

注册资本：171,846.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乡县丰州镇下城村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及副产品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03,412.99 万元，负债合计 465,422.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2,009.9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246.82 万元，净利润-16,367.59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是煤炭价格高涨以及电力价格被挤压等原因所致。

8、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12-23

注册资本：150,358.03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古交马兰镇

经营范围：焦炭、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铵加工及销售；煤炭洗选；发电、土建修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50,155.75 万元，负债合计 173,719.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563.3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027.23 万元，净利润-14,689.24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是煤炭价格高涨以及电力价格被挤压等原因所致。

9、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09-21

注册资本：36,85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古交市马兰镇营立村上河滩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编织袋、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销售；水泥制品、砖、建筑砌块、室内装饰材料、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石料、片石、石粉、石膏的加工与销售；粉煤灰、煤矸石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7.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 146,022.77 万元，负债合计 109,29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30.1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36.11 万元，净利润 56.52 万元。

10、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12-27

注册资本：50,564.13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兑镇镇水峪矿区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精煤；住宿、餐饮、普通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机械加工与维修、社区服务、家政服务。水电汽管道维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百货、高压胶管总成加工、瓦斯负压抽放管、经销工矿配件；煤矸石垃圾处理服务、炮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56,566.45 万元，负债合计 222,126.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440.2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635.56 万元，净利润 20,137.64 万元。

11、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01-1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运城市河津市下化乡杜家湾村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除外）；矿用设备、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林区木材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1,596.20 万元，负债合计 88,754.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41.5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018.70 万元，净利润 7,638.69 万元。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8,437.30	18,900.95	39,536.35	16,195.07	-8,722.00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2,174.17	379,344.25	82,829.92	255,132.30	611.02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87,360.56	976,002.16	1,311,358.40	746,270.97	159,749.59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7,866.09	291,655.33	206,210.77	68,612.23	2,076.52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30,801.57	213,294.30	217,507.27	735,069.75	8,048.52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146,022.77	109,292.60	36,730.17	35,136.11	56.52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534,789.64	399,941.46	134,848.18	192,246.87	7,123.10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155.75	173,719.12	-23,563.37	146,027.23	-14,689.24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3,412.99	465,422.97	-162,009.98	138,246.82	-16,367.59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56,566.45	222,126.21	334,440.24	228,635.56	20,137.64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596.20	88,754.62	42,841.58	62,018.70	7,638.69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如下表：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56,212.11	5.81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5,000.00	20.00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49.00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164,175.00	20.00

1、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08-02

注册资本：256,212.11 万元

注册地址：洪洞县广胜寺镇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洗精煤生产；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防腐保温；铁路自备线运输；经济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宾馆餐饮；会议培训；（仅供分支机构使用）；开展租赁业务；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硫酸铵（农用）、合成氨、尿素、压缩氮、压缩氧、编织袋、工业用甲醇的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汽车运输。余热发电（自产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14%，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持股 5.81%，为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140,713.35 万元，负债合计 978,978.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735.1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0,082.91 万元，净利润 100,765.37 万元。

2、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12-15

注册资本：35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一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经批准发行债券业务资格；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00%，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持股 20.00%，为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133,746.14 万元，负债合计 2,589,36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385.6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930.29 万元，净利润 52,263.37 万元。

3、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09-29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机路 68 号

经营范围：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及房屋的分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持股 49.00%，为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387,454.31 万元，负债合计 288,548.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05.6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245.55 万元，净利润 51.08 万元。

4、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11-18

注册资本：164,175.00 万元

注册地址：吕梁市兴县瓦塘镇兴汉村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项目建设和运营；局域电网建设和运营；铁路专用线建设和运营；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运营；生产和销售铝、铝合金、炭素相关制品；加工和销售煤炭；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密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和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总资产 459,964.40 万元，负债合计 262,248.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16.0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6,183.13 万元，净利润 22,889.28 万元。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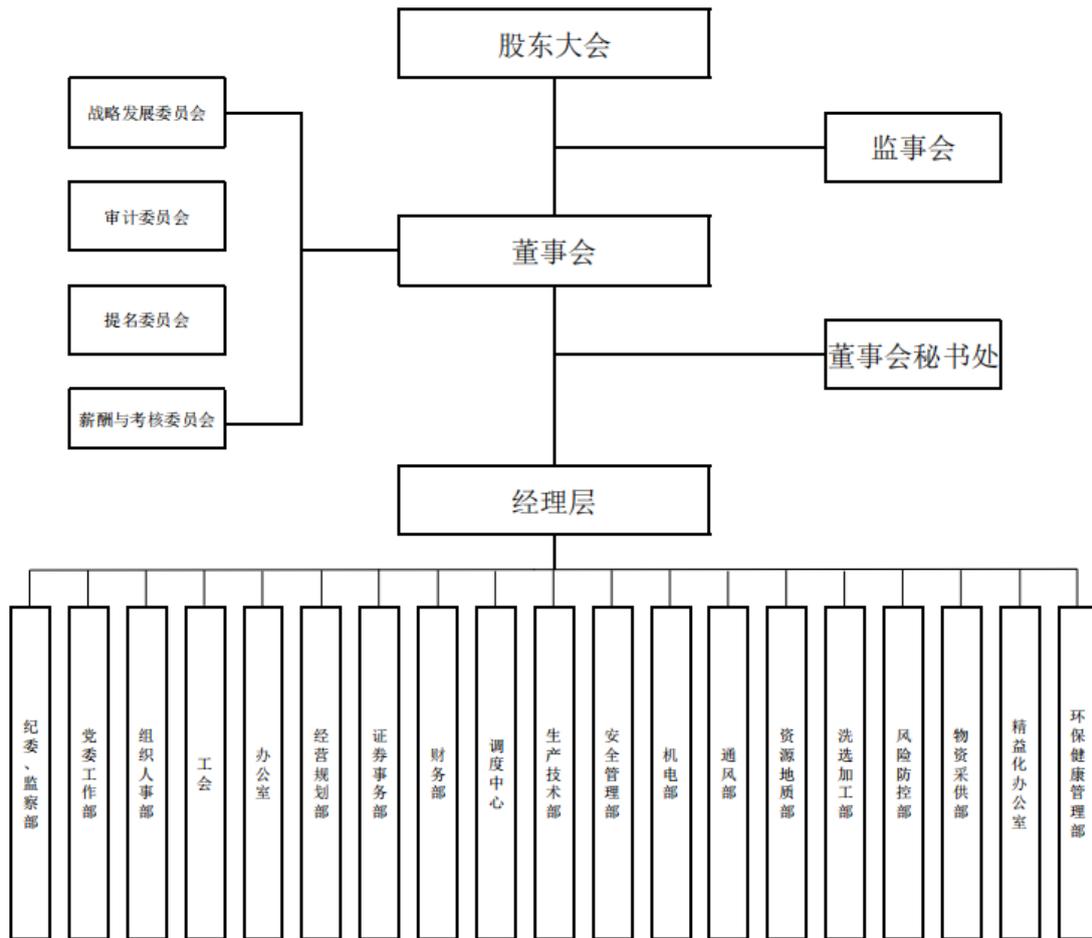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140,713.35	978,978.17	1,161,735.18	710,082.91	100,765.37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33,746.14	2,589,360.52	544,385.61	91,930.29	52,263.37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387,454.31	288,548.69	98,905.62	233,245.55	51.08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459,964.40	262,248.37	197,716.03	356,183.13	22,889.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部门主要职责

1、纪委、监察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做好三项主要任务和六项经常性工作。三项主要任务：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六项经常性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做好对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的问责。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的

作风建设松懈、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等十一个方面进行问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做好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进行监督。

根据股份公司党委授权，调查处理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行为。

完成股份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党委工作部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负责筹备、组织党委会，并做好会议记录、纪要编发及党委会决议的贯彻落实等工作；负责党委综合性文件、各项工作报告、汇报材料的起草、编写工作；负责围绕党建工作难点、热点，创新开展工作。

3、组织人事部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组织人事政策和集团公司党政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公司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的政策和规划，提出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协调指导所属单位健全党的组织、规范党内生活和做好党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拟定人才发展规划，加强人才宏观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统一管理公司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规范公司各类劳动关系，处理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完善职称评审制度，职业技能鉴定制度，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职业技能鉴定、技能人才选拔等工作；完成上级和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4、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日常政务、事务、服务性工作的总体协调与办理；负责牵头协调制订和完善董事会、经理层运行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涉及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收文审批及发文审查；负责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和分管领导签发文件

的程序和规范性审查；负责协调处理各控（参）股公司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公司档案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查阅等工作。

5、经营规划部

负责公司总体战略研究，牵头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整理煤炭产业动态，提供政策信息；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以及本部、子分公司各类投资、专用资金计划的管理、审查、上会和执行监管考核；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和经营分析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管理，重点对煤矿（含选煤厂）项目手续、建设、评价等进行管理；负责牵头做好公司招标投标、项目造价等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分析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开展省内外炼焦煤资源的重组整合工作；负责公司数据统计管理工作。

6、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三会”运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保持联系，及时获取各类监管信息；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票登记、名册查询、权益分派、限售股份管理等业务办理及相关资料保管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7、财务部

负责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等，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会计核算工作，统一规范公司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基础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结合生产、销售等指标及公司的各项计划安排，按期拟定、下达成本控制及盈亏指标，并配合考核工作；负责办理公司本部现金出纳业务，保管汇票、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负责集中统一管理和调控公司生产资金，根据《银行结算办法》办理货币结算业务，按照财务收支预算，控制资金使用；负责公司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核算与管理，同时做好月度成本的预测、分析，及时反馈成本信息，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收入和利润的核算与管理，严格控制营业外支出，及时进行利润预测和分析，依照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

8、调度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调度系统和本部门的管理制度、流程、标准规范以及部门

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落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以及检查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信息的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单位反映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建立完善产销协调、沟通和解决问题的机制，组织召开产销协调会议。

9、生产技术部

负责传达贯彻国家和山西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煤矿生产、技术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交办事项。负责指导所属子公司和生产矿井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设计审查和项目验收，制订并实施公司关于生产技术方面的工作制度和安排。负责督促所属子公司和生产矿井加强采掘衔接管理及考核工作，确保矿井生产接替正常。负责协助生产矿井进行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初评，并行文报审。

10、安全管理部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工作部署；参与公司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及工作措施的研究和制定；扎实推进公司双预控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系统性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针对不同时期安全管理要求，安排部署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动态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隐患问题跟踪、督办，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问责；指导公司所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三）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

1、股东大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并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各级职权，从而形成了科学有效、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

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

政治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

- （1）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主要经营方针和改制方案的制定及调整；
- （2）公司资产重组、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合资合作、联营合伙等重大事务；
- （3）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 （4）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5）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6）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及其有关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
- （7）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 （8）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公司社会责任，以及企地协调共建等对外关系方面的事项；
- （9）董事会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批准出资额在公司净资产 5%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事项，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增资、合作、联营、合伙等；
- (10) 批准公司净资产 5%以下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或转让、债务承接或豁免等方式；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 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9) 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由 4 名股东代表和 3 名职工代表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

公司各项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拥有的各项资质、商标及专利均权属清晰。且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违规占用的情况。

2、人员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的情况。

4、财务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干涉公司资金使用、调度，或与公司共用账户的情形。

5、业务经营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赵建泽	男	1964 年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至今
马步才	男	1975 年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王宇魁	男	1965 年	董事	2021 年 07 月至今
胡文强	男	1968 年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马凌云	女	1976 年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孟奇	男	1968 年	职工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李玉敏	男	1958 年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赵利新	男	1967 年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李永清	男	1955 年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邓蜀平	男	1968 年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赵建泽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4 年，山西河津人。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0 年 4 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马步才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5 年，山西平遥人。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监局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0 年 5 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宇魁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5 年，山西怀仁人。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晋能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自 2021 年 4 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胡文强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8 年，山西长子人。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曾兼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马凌云女士，汉族，出生于 1976 年，山西长治人。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孟奇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8 年，山西垣曲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副主席，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及本公司职工董事。

李玉敏先生，汉族，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利新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清先生，汉族，出生于 1955 年，山西静乐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新华印刷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山西新闻出版局计财处副处长，山西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总经理，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8 年，四川盐亭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 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煤化所民革总支主委，民革煤化所支部主委，十一、十二届山西民革省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陈凯	男	1977 年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至今
黄浩	男	1971 年	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孟君	男	1972 年	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钟晓强	男	1978 年	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翟茂林	男	1978 年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韩林明	男	1972 年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张宁	男	1972 年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陈凯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7 年，山西定襄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市办公室副主任，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资金管理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浩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1 年，江西临川人。中央党校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及本公司监事。

孟君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2 年，内蒙古商都人。博士研究生，正高级政工师、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政研室主任、企管处处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西山党校副校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及本公司监事。

钟晓强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8 年，山西芮城人。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本公司监事。

翟茂林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8 年，山西忻州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太原办事处书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副部长、对外事务部副部长、计划部副部长、外事办公室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焦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韩林明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2 年，山西洪洞人。硕士研究生，政工师，中共

党员，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处副处长、纪委综合办主任、机关纪委书记、党委巡察办常务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本公司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张宁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2 年，山西五台人。大学，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投资规划主管，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与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经营规划部部长、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马步才	男	1975 年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李健	男	1968 年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范新民	男	1964 年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戎生权	男	1965 年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梁春豪	男	1969 年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张有狮	男	1970 年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0 年 12 月至今
樊大宏	男	1966 年	财务总监	2020 年 12 月至今
黄振涛	男	1972 年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至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马步才先生简历请见董事简介。

李健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8 年，河北滦南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李健先生于 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2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范新民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4 年，山西河津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范新民先生于 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戎生权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5 年，山西定襄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戎生权先生于 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2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春豪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9 年，山西平遥人。工程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梁春豪先生于 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2 月起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2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有狮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0 年，山西万荣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张有狮先生于 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樊大宏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6 年，山西永济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樊大宏先生于 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2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黄振涛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2 年，山西平定人。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于 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赵建泽	焦煤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步才	焦煤集团	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王宇魁	焦煤集团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胡文强	焦煤集团	副总经理
马凌云	焦煤集团	副总经理
陈凯	焦煤集团	总会计师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黄浩	焦煤集团	纪委副书记
孟君	焦煤集团	组织人事部部长
钟晓强	焦煤集团	财务部部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赵建泽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凌云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
孟奇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副主席
李玉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

高，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改善，努力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世界经济受到严重冲击，能源需求下降、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趋势已经出现，对我国的制造业、能源等领域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对当前中国经济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冲击，但总体影响是阶段性的、可控的。中国经济的韧性强、政策空间充足，疫情并不会影响中国经济长期向好、高质量增长的基本面。目前，中国政府已经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防控疫情，并取得显著成效。疫情过后，前期被抑制的消费和投资需求会得到充分释放，经济增长会出现反弹回升。

从国际上看，2021 年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一是全球疫情总体有所缓解、局部得到遏制，但在疫情没有被完全控制住之前，全球经济仍面临重大风险；二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全球竞争博弈加剧，国际关系加剧恶化；三是世界经济虽有复苏，但经济灰暗难以抹去。

从国内来看，2021 年以来，我国优质煤炭产能仍有释放，但由于产地供给持续受限，上半年煤炭供给整体较为紧张，目前增产保供政策陆续出台，但短期内难以扭转煤炭供应紧张的局面。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复苏，工业企业生产持续向好，电厂日耗处于高位，同时钢铁、水泥、化工等下游需求旺盛，预计下游需求水平或将延续至冬季旺期。2021 年以来，动力煤及炼焦煤价格年内最大涨幅均超过 100%，预计下半年煤炭供需继续维持偏紧格局，煤炭价格仍将维持高位，全年价格中枢提升。

整体来看，发行人所在的山西省太原市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疫情期间发行人主力矿井正常生产，全力保障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煤炭供应；同时，发行人所处的煤炭、焦化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相关度较高，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国内经济运行呈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发行人积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目前生产经营已全面有序恢复。

1、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行业概述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重要支柱产业。

2012 年以来，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以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

释放的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降，未来短期内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的情势难以改变，煤炭价格回升基础薄弱。

中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和建材行业，耗煤总量占国内煤炭总消费量的比重在 80%左右。2010 年以来，宏观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煤炭需求旺盛。但是 2011 年四季度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煤炭价格下跌，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2016 年以来，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煤炭供给得到有效控制，价格逐步企稳回暖。2017 年至今，煤价持续波动提升。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9.8 亿吨标准煤，较上年增长 2.2%。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8%，占比相较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2）近期煤炭行业供需情况

从煤炭需求来看，2021 年以来我国经济稳定复苏，工业企业生产持续向好，用电高负荷，电厂日耗处于高位，同时钢铁、水泥、化工等下游需求旺盛，上半年煤炭消费同比增长 10.7%，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8.1%。电力方面，2021 年 1-7 月火电发电量为 3.3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7%，一方面 2021 年以来我国社会用电量保持较高增速，1-7 月社会总用电量为 4.7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6%。另一方面，受气候影响，水力发电减少，1-7 月水电发电量同比仅增长 1.4%。库存方面，2021 年 7 月末国内重点电厂煤炭库存量 5,067 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42.60%，2021 年 1-7 月库存可用天数均在 20 天以下，7 月可用天数仅 11 天，较去年同期减少 12 天。钢铁方面，2021 年 1-7 月，我国生铁产量为 5.34 亿吨，同比增长 2.30%。建材方面，2021 年 1-7 月全国水泥产量 13.53 亿吨，同比增长 10.40%。

从煤炭供应来看，2020 年全国原煤产量 39.0 亿吨，同比增长 1.4%，煤炭进口量 3.04 亿吨，同比增长 1.5%。2021 年上半年煤炭行业优质产能继续释放，产能结构继续优化。随着“十三五”收官，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

能。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认为，2021 年预计晋陕蒙新等煤炭主产区新增优质产能将继续释放，但与此同时，南方部分省份如湖南、江西、重庆等省（市）落后产能还将进一步退出。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2021 年上半年，全国通过在建煤矿投产、在产煤矿产能核增、煤矿智能化改造扩产、煤矿产能衰减接续项目达产等多种方式，合计新增优质先进产能 1.4 亿吨/年以上，其中在建煤矿投产 9,000 万吨/年左右，在产煤矿核增产能约 3,000 万吨/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批复露天煤矿临时用地，恢复产能 1,800 万吨/年。目前，已完成产能置换、正在办理核增批复的煤矿产能 4,000 万吨/年以上，加上 7,000 万吨/年的在建煤矿陆续建成投产，下半年还将新增优质产能近 1.1 亿吨/年。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行，短期内有望继续维持高位。春节前供给偏紧张，同时寒冬采暖需求旺盛、焦钢厂保持高开工率，动力煤价格快速上涨，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Q5500K，山西产）一度超过 1,000 元/吨；春节期间，产地大部分煤矿由于保供任务正常生产，同时下游工业企业放假，需求减弱，价格下降至 2 月末的 567.5 元/吨；3 月份以后，下游企业复工复产，需求快速恢复，同时晋陕蒙主产地安全环保检查频繁，供给收紧，动力煤价格开启上涨。二季度后，安全事故频发导致主产区安检力度加大，动力煤价格持续上涨，截至 2021 年 9 月初，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Q5500K，山西产）攀升至 1,167.5 元/吨，3 月以来涨幅达到 105.73%。炼焦煤方面，以京唐港山西产主焦煤为例，由于山西省全环保检查频繁，炼焦煤供给紧张，4 月份以后下游钢铁需求走强，价格持续上涨至 9 月初的 3,850 元/吨，2021 年以来涨幅超过 130%。

（3）煤炭行业产业政策

2017 年 4 月，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 号），就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增减挂钩工作进行部署，加快产能置换有助于培育和发展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最终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2018 年 4 月 9 日，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提出要不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严格治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分类管理，

坚决退出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矿，加快退出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到位的煤矿。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北煤南运大通道建设，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相关工作，促进煤炭供需总体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积极推进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持续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大力推动转型升级，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5 月 30 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此项意见强调了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是保障能源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治本之策。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改革红利将逐步释放，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效益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深刻认识煤电联营的重大战略意义，鼓励支持煤炭、电力企业采取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煤电企业合并重组等形式开展煤电联营，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进程。通知明确了煤电联营的方向：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业和火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根据通知，坑口煤电一体化将重点发展。通知要求统筹推进大型煤电基地规划建设，综合电力外送通道、消纳市场、本地环境和水资源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坑口煤电一体化项目。

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 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国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煤炭机械行业未来将呈现产品升级化、智能化和综合配套化发展趋势；煤炭新增产能、旧煤机替换以及先进产能置换带动煤炭机械设备需求增长。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书。白皮书指出，煤炭仍是保障能源供应的基础能源。我国加快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大型煤炭基地绿色开采和改造，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加强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建成一批绿色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煤炭消费中发电用途占比进一步提升；煤制油、低阶煤分质利用等煤炭深加工产业化示范取得积极进展；健全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好转。

2021 年 6 月 3 日，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演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实施，对煤炭行业发展有机遇、也有挑战。煤炭行业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加快建设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

《意见》指出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41 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年均消费增长 1%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 4000 处以内，大型煤矿产量占 85%以上，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 97%以上；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000 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 65 处、产能超过 10 亿吨/年。培育 3~5 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 90%左右，掘进机械化程度 75%左右；原煤入选（洗）率 80%左右；煤矸石、矿井水利用与达标排放率 100%。煤炭行业人才占比提高 10%以上，本专科学历占比达到 45%，工程技术人员比重显著提升。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持续稳定下降；煤矿职业病防治水平显著提高。

在煤炭生产开发布局上，将全国划分为东部（含东北）、中部、西部三个地区，全国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是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东部开采历史长，浅部资源逐步枯竭，未开发资源埋深大多超过 1,000 米。新井建设应控制在 1,000 米以浅，仅考虑接续矿井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中部煤炭开发强度偏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山西通过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产量仍有增长空间，应重点做好整合矿井技术改造，适度控制新井建设；河南、安徽稳定现有生产规模，重点建设接续矿井。西部资源丰

富，开发潜力大，重点煤运通道正在建设或规划建设，煤炭调运能力将有较大提升，重点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内的资源整合，有序建设一批现代化矿井，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调出量。

（4）煤炭行业的发展前景

1) 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产能结构进一步优化

供给侧改革以来，我国煤炭产业累计退出落后产能 8.1 亿吨，提前 1 年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从去产能的区域看，西北部主要产煤省份退出产能的比例较小，退出比例较大的省份主要集中在东部、西南等小矿多或开采条件较为复杂的地区，有针对性的去产能将进一步明确未来的供给布局。此外，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有助于培育和发展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最终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2)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煤炭行业呈现出由大中小煤矿并举、中小煤矿为主，逐步转型到大型煤矿为主的趋势。目前，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划、调控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散、小、乱”的格局，促使煤炭行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未来十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当前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仍难以改变，煤炭将继续承担起保障能源供应的责任。与此同时，由于煤炭产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集成型和产出固定型等特点，较高的集中度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数据显示，目前美国和欧洲的发电用煤比例分别约为 90%、80%，而中国发电用煤只占煤炭消费总量的 50%左右。因此，除总量控制、提高产业集中度之外，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制度创新等方面内容也被列为未来煤炭工业提高产业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

要内容。同时，推动煤矿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大型化、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煤炭企业经营管理由经验决策转向信息化、系统化、科学化决策上来，推动煤炭产业由资源开采向深加工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型煤炭产业。

2、电力行业

（1）行业概况

2006 年以来，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提升，同比增长率均保持在 8.00%以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延续增长态势。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20,058.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0%。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24,517.00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56.58%，同比增长 4.70%；水电装机容量 37,016.00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6.82%，同比增长 3.40%；核电装机容量 4,898.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0%；风电装机容量 28,153.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60%；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5,343.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10%。

202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增速略缓。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数据，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1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0%。受疫情影响，2020 年电力需求和电力供应都出现了诸多变数，呈现出不确定性，尤其是第二、三产业受冲击较大。下半年随着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推进，用电需求较快回升。

“十三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0%，较“十二五”时期回落 0.60 个百分点。2015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换挡，进入发展新常态，增长方式发生转变，当年全社会用电量 5.69 万亿千瓦时，增速回落至 0.96%，为多年来最低值。2016 年后产业结构加快升级，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升，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增长至 4.47%。2020 年因突如其来的疫情，用电需求再次受到影响，我国通过采取严密的防控措施，持续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经济在第二季度实现恢复性增长，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摆脱较低预期，实际增速达到 3.1%。

2020 年，第二、三产业用电增幅较小。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0%，是唯一实现两位数增长的产业。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1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0%。第三产业用电量 12,087.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0%。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5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0%。二、三产业用电增速分别为 2.50%、1.90%，增速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1.30、7.60 个百分点。2020 年第二产业各季度用电量增速分别为-8.80%、3.30%、5.80%、7.60%，复工复产持续推进拉动各季度增速持续回升。工业用电恢复成为拉动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力量。2020 年三、四季度，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增速大幅攀升，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快速增长。第三产业各季度用电量增速分别为-8.30%、0.50%、5.90%、8.40%，随着复商复市的持续推进，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逐季上升。比较突出的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3.90%。得益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快速推广应用，促进了线上产业的高速增长。在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平稳增长同时，电力消费结构正日益优化。第二产业用电比重逐步收缩，第三产业、居民用电比重逐步扩大。随着新兴服务业进一步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电结构将进一步向三产和居民倾斜。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0%，增幅较上年提升 3.70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9,087.00 万千瓦，同比增加 8,587.00 万千瓦，增速大幅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 3.70 亿千瓦、火电 12.50 亿千瓦、核电 4,989.00 万千瓦、并网风电 2.80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2.50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 2,952.00 万千瓦。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9.80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4.80%，比上年提高 2.80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容量 10.80 亿千瓦，占比为 49.10%，首次降至 50.00%以下。

（2）行业供需情况

从供给看，2019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3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其中，受益于清洁能源消纳能力的提高等影响，弃水、弃光、弃风状况好转，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3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为 32.6%，同比增加 1.7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发电量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4.0%。全国规模以上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58 小时。其中，火电发电量 51,743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5%，设备利用小时 4,216 小时，同比减少 92 小时；水电发电量高速增长，发电量 13,5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设备利用小时 3,827 小时，同比上升 130 小时；风电发电量 4,6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1%，设备利用小时 2,073 小时，同比

下降 10 小时。

从需求看，2019 年以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72,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增速同比回落 4.0 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 49,4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全国工业用电量 48,4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增速同比回落 4.1 个百分点，其中，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0%，增速同比回落 4.1 个百分点；同期，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为 11,863 亿千瓦时和 10,250 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长 9.5%和 5.7%；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47.9%、33.1%和 17.9%，其中，第三产业贡献率同比提高 10.1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第三产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从结构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14%；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15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8.19%；第三产业用电量 12,087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6.0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50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4.58%。

（3）行业政策

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为了鼓励火电企业进行脱硫、脱硝等环保改造及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政府还制定了相关法律及法规提供上网电价溢价补贴等经济激励。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2014 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相当于 2%)。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2 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18 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信息，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 3 分钱，同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特急《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称，决定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第一批降价措施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措施有：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2018 年 4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称，电力市场化交易应维护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超过最低保障性收购小时数的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电网企业应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优先发电合同，优先发电合同可以转让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所获经济利益不低于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或经招标、优选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执行优先发电合同的原则获得相应补偿。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规定可再生能源占电力消费比重配额指标并进行考核，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 号），提出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4）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进一步加快，市场竞争主体数量快速增多，量、价竞争不断加剧。煤电“标杆电价”退出历史舞台，采取“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光伏、风电、甚至海上风电快速发展，将对火力发电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深刻影响。

未来，继续深化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电力体制和市场化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仍是电力行业发展的方向。

3、焦化行业

2020 年，受用户市场需求回升等因素影响，焦化行业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全国焦炭产量累计为 4.71 亿吨，同比持平。全国焦炭累计出口量为 349 万吨，同比下降 46.5%。

（1）焦化行业基本情况

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转化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其它化学品，是我国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煤化工行业可分为传统煤化工行业和现代煤化工行业。

传统煤化工行业包括煤焦化、合成氨、电石和甲醇等，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现代煤化工包括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和煤制乙二醇等，产品多属能源替代品。近年来，我国煤化工行业快速发展，传统煤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均居世界第一，新型煤化工示范工程顺利推进，目前技术处于世界前列。煤化工产业链较长，产品丰富，焦化产业链是其中的重要分支。焦化行业上游为煤炭行业，下游主要是钢铁行业。中国焦化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由于行业总体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现象，焦炭价格主要取决于下游需求。焦炭产量和生铁产量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且焦炭产量主要由生铁产量拉动。受下游钢铁需求影响，焦炭产品价格也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2012 年 2 月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大，钢铁行业库存增大并被迫压缩产能，焦炭价格也出现持续下降。我国是个贫油少气、煤炭资源相对丰富的国家，2017 年原油对外依存度高达升至 67.4%，而且未来还将不断上升，如此高的依存度已经威胁到了国家的能源安全，煤化工的发展对我国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将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我国将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在煤焦化、煤制合成氨、电石等领域进一步推动上大压小，淘汰落后产能。以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为重点，在水资源有保障、生态环境可承受的地区，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

利用等五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加强先进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提升煤炭转化效率、经济效益和环保水平，发挥煤炭的原料功能。未来随着现代煤化工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其对传统能源的替代将越来越广泛，煤化工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但短期内，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2）我国焦化行业政策

我国焦炭行业总体产能过剩，近年来国家制定相关政策调控产能。山西省是全国最大的焦化基地，但近年来山西焦化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低、技术水平低等问题突出。2013 年山西省焦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19.05%，但开工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山西省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焦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了焦炭企业的进入门槛，焦炭经营许可证由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审批和发放。“十二五”期间，山西省计划通过兼并重组提升焦炭行业的集中度。2012 年 5 月 4 日，山西省多家焦化企业在孝义市签署兼并重组协议，涉及焦炭年产能 557 万吨/年。同时发布《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标志着山西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全面推进。此次山西焦化行业兼并重组的主体为年产能 200 万吨级的独立常规焦化企业、钢铁企业和符合相关标准的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于 2013 年基本完成。从 2012 年到 2015 年，山西将淘汰焦炭落后产能 4,000 万吨/年以上，总产能不再增加。独立焦化企业数量从 160 户减少到 40 户左右，企业户均年产能从 70 万吨提高到 300 万吨，全省前 15 位焦化企业的产能占全省动态控制产能比例达到 70%以上。

国家和山西省颁布的一系列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政策的执行，有利于从总量上控制焦化行业的产能，改善焦化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山西省的兼并重组措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提高焦化企业的议价能力。

（3）行业发展前景

国家环保政策和区域性产业政策，加大了焦炭价格的波动区间。2019 年，随着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焦化行业准入条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深入贯彻落实，给企业带来压力和挑战，形成了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倒逼机制，特别是差别化环保政策倒逼落后产能、不达标焦化企业退出是大势所趋。未来焦化行业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焦化行业规范管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提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促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4、建材行业

2019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政策要求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由于报告期水泥需求增长，加上环保限产造成的供给层面的收缩以及“治超”导致的水泥运输成本上涨，水泥价格进一步上涨，创历年最高水平。

2020 年，建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8%，与整个工业增速持平。主要建材产品生产保持增长，其中水泥产量 23.8 亿吨，同比增长 1.6%。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公司煤炭销售的主要区域是东北、华北、南方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及发电企业。本公司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属近水平煤层，地质构造简单，并且煤种齐全：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特别是在冶炼煤中，公司的冶炼精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属优质炼焦煤品种，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从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而言，公司的冶炼精煤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2、电力行业

公司所属电厂机组运行基本稳定，公司所属电厂机组的发电量受国家整体经济运行形势、市场竞争、山西省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电价和燃料价格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由于燃料价格基本维持高位，公司的电力板块成本高企，上网电价偏低，盈利水平受到较大影响。

3、焦化行业

公司焦化业务的运营主体是西山煤气化和京唐焦化，都位于华北地区，面临生态环境改善及环保治理压力较大。公司的焦化产业将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依托山西煤炭资源优势，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优化传统焦化产业和提升竞争力。

4、建材行业

公司建材板块的西山华通水泥和晋兴奥隆水泥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坚持环保科技发展之路，在每年生产煤炭、发电产生的废品排放上做文章，加快推进粉煤灰综合利用、砂石骨料、固危废协同处置三大项目落地，将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经过再加工，转化为建材产品，打造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建材板块，成为公司煤-电-材产业链重要支撑，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筹兼顾。

（三）公司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和气煤等，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位于重要地位。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开采地质条件简单，煤种齐全。古交矿区的焦煤和肥煤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

2、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矿区位于国家大型煤炭规划基地的晋中基地，以及临汾和吕梁地区，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大型煤炭基地规划、深化小煤矿整顿关闭等措施的实施，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行煤炭资源扩张和产业整合，为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随着我国煤炭生产战略布局的调整，煤炭生产中心的西移，中、西部大型钢厂向东部沿海集中，山西将以其突出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成为支撑东部能源需求最前沿的省份；随着国内交通运输业、山西交通运输业和山西地方铁路建设的推进，制约山西发展的运输瓶颈将得到根本性解决，这些将为公司赢得时间和空间战略优势提供十分重要的历史机遇。

3、客户优势

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稳定的市场客户，是公司在煤炭产品上独有的竞争优势。

4、产业优势

公司以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为宗旨，以“立足煤、延伸煤、超越煤”为导向，贯彻多元发展理念，努力扩大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围绕“煤—电—材”、“煤—焦—化”两条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煤、电、焦、化、材”协调发展的格局，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

5、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高、中级管理人员和各类煤矿专业技术人员，为煤矿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和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6、安全优势

公司的煤矿安全管理水平处于行业先进地位，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大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形成了完善的三级安全管控责任体系和安全监督管理网络，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和长周期。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3676510D），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煤炭销售、洗选加工；电力业务：发供电；电力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普通机械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086,174.59	56.49%	1,773,010.96	52.52%	1,686,212.37	51.17%	1,727,862.56	53.54%
电力热力	281,144.13	14.62%	578,128.45	17.13%	566,934.02	17.20%	442,331.62	13.71%
焦化业务	491,316.34	25.56%	762,758.65	22.60%	822,041.39	24.94%	820,818.94	25.44%
其他业务	64,050.78	3.33%	261,760.18	7.75%	220,285.32	6.68%	236,087.43	7.32%
合计	1,922,685.84	100.00%	3,375,658.23	100.00%	3,295,473.11	100.00%	3,227,100.55	100.00%

注：公司焦化板块包括焦炭和焦油，其他板块主要为其他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等。

公司煤炭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0%以上。煤炭业务方面，2018 年中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的态势，煤炭市场整体保持平稳运行，公司依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积极有序释放先进产能，煤炭业务实现收入 172.79 亿元。2019 年，受煤炭价格下跌等影响，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收入 168.62 亿元，较 2018 年有所下滑。2020 年，发行人煤炭板块实现收入 177.30 亿元，受益于新收购矿井并入，公司煤炭对外销量上升，煤炭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实现小幅上升。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板块实现收入 108.62 亿元，受益于煤炭价格上升，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电力热力业务方面，受益于古交西山发电公司三期电厂项目（以下简称“古交三期项目”）正式并网发电，产能释放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电力热力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近三年及一期的电力热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44.23 亿元、56.69 亿元、57.81 亿元及 28.1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焦化业务方面，受益于近年来上下游去产能政策，公司焦炭及焦油销售价格大幅回升，并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焦化业务开展稳健，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收入 82.08 亿元、82.20 亿元、76.28 亿元及 49.13 亿元。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537,410.83	39.45%	985,256.42	39.57%	702,708.84	31.30%	767,045.51	34.8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热力	299,563.00	21.99%	548,674.74	22.04%	563,686.34	25.11%	456,408.67	20.73%
焦化业务	469,914.01	34.49%	718,630.03	28.86%	781,303.01	34.80%	774,142.05	35.16%
其他业务	55,444.09	4.07%	237,240.73	9.54%	197,309.58	8.79%	203,945.03	9.26%
合计	1,362,331.92	100.00%	2,489,801.93	100.00%	2,245,007.77	100.00%	2,201,541.26	100.00%

近年来，公司努力进行各项业务的结构调整，严格控制成本，以适应行业调整，2018 年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也有一定的上升，全年营业成本 220.15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全年营业成本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为 224.50 亿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248.98 亿元，较 2019 年小幅上升。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36.23 亿元，受煤炭行业供销两旺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4、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的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的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548,763.76	97.93%	787,754.54	88.93%	983,503.54	93.63%	960,817.05	93.69%
电力热力	-18,418.87	-3.29%	29,453.71	3.32%	3,247.68	0.31%	-14,077.05	-1.37%
焦化业务	21,402.33	3.82%	44,128.62	4.98%	40,738.39	3.88%	46,676.89	4.55%
其他业务	8,606.69	1.54%	24,519.45	2.77%	22,975.74	2.19%	32,142.40	3.13%
合计	560,353.92	100.00%	885,856.30	100.00%	1,050,465.34	100.00%	1,025,559.2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2.56 亿元、105.05 亿元、88.59 亿元和 56.04 亿元。其中，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8 年上涨 2.43%，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25.58%，主要系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煤炭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电力热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热力毛利润分别为-1.41 亿元、0.32 亿元、2.95 亿元及-1.84 亿元，公司电力热力装机规模稳定，且以火电为主，盈利能力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5、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的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的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煤炭业务	50.52%	44.43%	58.33%	55.61%
电力热力	-6.55%	5.09%	0.57%	-3.18%
焦化业务	4.36%	5.79%	4.96%	5.69%
其他业务	13.44%	9.37%	10.43%	13.61%
合计	29.14%	26.24%	31.88%	31.7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78%、31.88%、26.24%和 29.14%。其中，同期公司煤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61%、58.33%、44.43%和 50.52%，其中 2020 年，公司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且公司将运费及港口运杂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煤炭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热力的毛利率分别 -3.18%、0.57%、5.09%和-6.55%，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焦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9%、4.96%、5.79%和 4.36%，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主营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表：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20,782.20	6.28%	208,415.62	6.17%	199,643.19	6.06%	213,155.72	6.61%
华北	1,408,573.10	73.26%	2,505,349.14	74.22%	2,526,905.03	76.68%	2,461,855.97	76.29%
南方	393,330.54	20.46%	645,193.75	19.11%	541,681.42	16.44%	521,637.93	16.16%
出口	-	-	16,699.72	0.49%	27,243.48	0.83%	30,450.92	0.94%
合计	1,922,685.84	100.00%	3,375,658.23	100.00%	3,295,473.11	100.00%	3,227,100.55	100.00%

公司地处山西省太原市，煤炭销售的主要区域是华北、东北、南方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及发电企业。发行人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属近水平煤层，地质构造简单，并且煤种齐全：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特别是在冶炼煤中，公司的冶炼精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属优质炼焦煤品种，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从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而言，公司的冶炼精煤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公司电力热力主要是销售给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公司焦化业务的运营主体是西山煤气化和京唐焦化，西山煤气化产品主要销往河北和东北地区的大型钢企，销售渠道稳定；京唐焦化产品全部供给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煤炭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27,862.56 万元、1,686,212.37 万元、1,773,010.96 万元和 1,086,174.59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54%、51.17%、52.52%和 56.49%，煤炭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960,817.05 万元、983,503.54 万元、787,754.54 万元和 548,763.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5.61%、58.33%、44.43%和 50.52%，受新冠疫情影响，毛利率和毛利润波动较大。

（1）生产情况

发行人是炼焦煤行业龙头，主要开采的煤田地处国家大型煤炭规划基地的山西省太原、吕梁地区，具有天然的炼焦煤资源优势。主要煤种是焦煤、肥煤等优质煤种。公司主要煤矿位于山西晋中基地，下辖西曲、镇城底、马兰、西铭、斜沟、生辉等在产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煤产量分别为 2,745 万吨、2,889 万吨、3,544 万吨和 1,797 万吨，在产矿井核定产能分别为 3,020 万吨、3,080 万吨、3780 万吨和 3780 万吨，原煤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89%、93.80%、93.76%和 95.06%，产能利用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洗精煤产量分别为 1,170 万吨、1,186 万吨、1,436 万吨和 748 万吨。

表：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煤	1,797	3,544	2,889	2,745
在产矿核定产能	3,780	3,780	3,080	3,020
原煤产能利用率	95.06% (已年化计算)	93.76%	93.80%	90.89%
洗精煤	748	1,436	1,186	1,17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精煤洗出率	46.93%	40.41%	43.56%	41.7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13 座矿井，其中在产矿井 12 座，在建矿井 1 座；煤炭资源储量 43.21 亿吨，可采储量 22.76 亿吨。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下属煤矿生产情况

下属煤矿	状态	主要煤种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产能 (万吨/年)	剩余年限 (年)
西铭矿	生产	贫煤、贫瘦煤、瘦煤	12,200.10	360	24.20
西曲矿	生产	焦煤、瘦煤	15,666.50	400	28.00
镇城底矿	生产	焦煤、肥煤	8,143.10	190	30.60
马兰矿	生产	焦煤、肥煤、瘦煤、贫煤	59,647.90	360	118.30
斜沟矿	生产	气煤、1/2 中粘煤、1/3 焦煤	101,866.10	1,500	48.50
登福康矿	生产	焦煤	2,075.30	60	24.70
生辉煤矿	生产	肥煤	1,495.30	90	11.90
义城煤业	生产	焦煤	440.20	60	5.20
鸿兴煤业	生产	1/3 焦煤	1,022.00	60	12.20
光道煤业	生产	肥煤、1/3 焦煤	1,961.00	120	11.70
圪堆煤业	在建	焦煤	495.40	60	5.90
水峪煤业	生产	焦煤	20,182.40	400	36.04
腾晖煤业	生产	瘦煤	2,359.50	120	14.40
合计	-	-	227,554.80	3,780.00	-

表：报告期内公司矿井原煤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下属煤矿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西铭矿	171	327	315	305
西曲矿	159	305	280	280
镇城底矿	86	143	163	151
马兰矿	179	346	302	302
斜沟矿	795	1,649	1,600	1,521
登福康矿	32	48	48	41
生辉煤矿	48	92	97	90
义城煤业	11	26	21	17
鸿兴煤业	32	57	44	9
圪堆煤业	-	9	15	23
光道煤业	18	5	4	6
水峪煤业	203	415	-	-
腾晖煤业	63	121	-	-
合计	1,797	3,544	2,889	2,745

去产能方面，2018 年公司收购白家庄矿业、杜儿坪矿、山西古县西山庆兴煤业等产能退出指标，涉及产能 300 万吨/年；上述产能指标均已置换至兴县斜沟矿。近年公司无产能退出计划。此外，公司矿井中义城煤业和圪堆煤业煤层赋存条件较差，后续开采年限不长，未来或将关闭退出。

（2）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销量分别为 2,561 万吨、2,517 万吨、2,838 万吨和 1,490 万吨。

表：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下属煤矿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焦精煤	240	521	217	240
肥精煤	161	353	365	388
瘦精煤	151	204	202	198
气精煤	230	349	391	372
原煤	111	228	222	221
洗混煤	531	1,076	1,037	1,040
煤泥	66	107	83	102
商品煤销量合计	1,490	2,838	2,517	2,561

销售价格方面，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和煤炭市场供需格局的改善，2018 年公司商品煤销售均价保持相对高位运行；2020 年，受疫情导致的下游需求疲软及进口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商品煤价格出现下滑，使得公司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但受益于较高的炼焦煤价格，公司煤炭业务继续保持很强的盈利能力。2021 以来，受下游需求回暖影响，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大幅上升，煤炭业务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表：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煤售价情况

单位：元/吨

下属煤矿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焦精煤	992.09	855.3	1,057.59	1,094.55
肥精煤	1234.97	1149.01	1,218.25	1,170.41
瘦精煤	815.69	740.49	819.31	797.86
气精煤	691.21	622.29	700.73	653.32
原煤	412.49	290.12	285.19	292.83
洗混煤	575.64	445.22	481.44	509.25
煤泥	136.49	78.3	118.22	153.22

下属煤矿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商品煤综合售价	724.97	624.74	669.93	674.68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首钢、宝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地区和南方地区。公司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品种齐全，是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理想的原料和燃料。

表：公司2019年及2020年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销售额	公司名称	2019 年销售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34,62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7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96,76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48,02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86,77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11,34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1,21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82,51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67,089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8,890
合计	456,465	合计	592,502

（3）运输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量不断扩大，外运量也逐渐提升。煤炭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和水陆联运，其中铁路运输和各港口水路运输是目前公司主要的运输方式。自建铁路方面，随着兴县斜沟矿井配套项目晋兴苛瓦铁路与瓦日线实现互联互通，为公司外运增加了新的南下通道，运力得到大幅提升。

生产、洗选环节的运输相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制造费用、销售环节的运输相关的成本费用，其中通过港口销售一票结算的计入收入，通过铁路公路销售的，运费为代垫，计入往来科目，最终与客户结算。

2、电力热力

为适应电力产业发展的需求，走循环经济发展路线，发挥煤炭企业自身的优势，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电力产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热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2,331.62 万元、566,934.02 万元、578,128.45 万元和 281,14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1%、17.20%、17.13%和 14.62%，同期分别实现营业毛利-14,077.05 万元、3,247.68 万元、29,453.71 万元和-18,418.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18%、0.57%、5.09%和-6.55%。由于燃料价格基本维持高位，公司的电力板块成本高企，上网电价偏低，公司电力板块盈利水平受到较大影响。2018 年，公司古交三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相关产能释放使得发行人电力热力盈利情况得以好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热力收入占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利润贡献相对较小，因此未来电力热力经营情况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表：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热力运营情况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447	447	447	456.2
发电量（亿千瓦时）	101	206	198	15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2	190	182	143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259	4,609	4,436	3,549
平均售电价格（元/千瓦时）	0.27	0.27	0.28	0.28
单位售电煤耗（克/千瓦时）	312	309	310	312

公司电力热力主要由子公司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运营。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电装机 447 万千瓦，公司电力热力均为火力发电，报告期内主要电厂运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力资产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兆瓦，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武乡发电	120	21.16	55	52.65	54.81	19.48	51	48.46	49.57
兴能发电	180	46.04	81	81.97	80.55	42.22	74	74.39	71.91
西山热电	15	2.01	5	4.68	5.81	1.62	4	3.79	4.71
古交西山发电	132	31.24	65	59.00	17.47	29.22	61	55.27	16.43
合计	447	100.45	206	198.30	158.64	92.54	190	181.91	142.62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煤电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电力热力主要煤炭供应来自内部采购及西山煤电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占比约 80%，外部采购占比较低。近年来随着外购煤价的上升，公司加强管控，注重节能减排及运行效率的改善，单位售电煤耗呈持续下降态势，能源利用效率有所提高。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电力热力的总耗煤量分别为 734.86 万吨、945.96 万吨、710 万吨及 350 万吨。

销售方面，公司电力热力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山西省内，主要包括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太原热力公司、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古交热力公司等。

表：公司2019年及2020年电力热力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销售额	公司名称	2019 年销售额
山西省电力公司	341,077	山西省电力公司	353,399
国家电网华北分部	167,075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61,429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14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09
古交煤气热力公司	8,037	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62
武乡县城集中供热中心	2,712	古交煤气热力公司	5,431
合计	553,215	合计	561,030

3、焦化业务

为充分利用丰富的煤炭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公司积极发展焦化业务，已经形成“煤-焦-化”完整的产业链。公司焦化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报告期内焦炭业务收入占焦化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80.0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焦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0,818.94 万元、822,041.39 万元、762,758.65 万元和 491,316.34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4%、24.94%、22.60%和 25.56%，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46,676.89 万元、40,738.39 万元、44,128.62 万元和 21,402.3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69%、4.96%、5.79%和 4.36%。

公司焦炭业务主要由西山煤气化、京唐焦化运营，主要生产冶金焦及铸造焦。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焦炭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权益占比	产能	权益产能
西山煤气化	100.00%	60	60
京唐焦化	50.00%	420	210
合计	-	480	270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6号）、《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太原、忻州、阳泉、长

治、临汾市压减过剩焦化产能工作方案的批复》、《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压减过剩产能推进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政办发【2019】46号）等文件，发行人的资产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焦化二厂在本次产能压减范围，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底对焦化二厂关停。

表：报告期内公司焦炭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204	435	433	438
产能	480	540	540	540
产能利用率	85.00% (已年化计算)	80.56%	80.19%	81.11%
销量	203	440	432	448
平均销售价格	2,046	1,678	1,826	1,75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焦炭产量分别为 438 万吨、433 万吨、435 万吨和 204 万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产能为 480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11%、80.19%、80.56%和 85.00%，产能利用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表：报告期内公司焦油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7	13	13	12
销量	6	13	13	12
平均销售价格	2,925	1,968	2,575	2,808

公司焦化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及山西焦煤集团内部供应，同时为了降低成本及降灰降硫，公司还采购部分进口煤以及从周边厂商采购部分配煤。

公司焦炭主要销往山西、山东、河北、河南、北京、天津以及华东等地区，客户包括首钢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京唐焦化产品全部供给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焦炭产量与首钢京唐钢铁用材需求相匹配。

表：公司2019年及2020年焦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销售额	公司名称	2019年销售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98,95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644,996

公司名称	2020 年销售额	公司名称	2019 年销售额
石家庄振业物流有限公司	3,647	石家庄振业物流有限公司	38,905
古交市明昇煤业有限公司	3,366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268
中新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2,319	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69
唐山市成聚商贸有限公司	2,314	宁波大榭鑫星能源有限公司	15,822
合计	610,599	合计	734,960

4、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其他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6,087.43 万元、220,285.32 万元、261,760.18 万元和 64,050.78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6.68%、7.75%和 3.33%，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32,142.40 万元、22,975.74 万元、24,519.45 万元和 8,606.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61%、10.43%、9.37%和 13.44%。

5、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使用矿井	经营许可证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到期时间	授权机构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斜沟煤矿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201220127363	2022 年 8 月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登福康煤业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0011220054137	203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 2020GQ009Y3B3	2023 年 3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鸿兴煤业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220045733	2026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 2019GC168	2022 年 11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生辉煤业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220045624	203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 2019GC051Y3B3	2022 年 1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义城煤业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0101220077537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 2019GC134Y1	2022 年 10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镇城底矿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8081120146635	2022 年 8 月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 2020GA130Y2B3	2022 年 8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公司名称	使用矿井	经营许可证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到期时间	授权机构
	煤气化有 限责任公 司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	(晋) XK13-014-00214	2023 年 8 月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西铭矿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8081120146613	2022 年 8 月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安全生产许 可证	(晋) MK 安许证字 2020GA031Y5B3	2022 年 8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西曲矿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8081120146612	2022 年 8 月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安全生产许 可证	(晋) MK 安许证字 2020GA067Y4B2	2022 年 8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马兰矿	采矿许可证	1000009920065	2029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安全生产许 可证	(晋) MK 安许证字 2020GA069Y3B4	2022 年 11 月	山西煤炭安全监督局
	圪堆矿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120045649	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西山光道 煤业有限 公司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22004571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武乡西山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	电力业务许 可证	1010406-00007	2026 年 10 月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排污许可证	911401813965167237001P	2025 年 6 月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
古交西山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	电力业务许 可证	1010418-00500	2038 年 11 月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排污许可证	911401813965167237001P	2025 年 10 月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山西兴能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	排污许可证	911401817460348726001P	2025 年 6 月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电力业务许 可证	1010406-00008	2026 年 10 月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唐山首钢京唐西 山焦化有限责 任公司	-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	(冀) XK13-014-00163	2024 年 11 月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冀) WH 安许证字 (2019) 020215	2022 年 3 月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	排污许可证	9113023069755634XF001P	2025 年 11 月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山西西山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	-	电力业务许 可证	1010406-00013	2026 年 11 月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排污许可证	91140100748583402N001P	2025 年 6 月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六) 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

1、在建项目

(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煤炭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投资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马兰矿南九地面瓦斯抽采系统	山西焦煤马兰矿	设计抽采规模 96.47 立方米/分	7,869	1,359.84	地面工程基本完工	自有
2	斜沟矿二号风井建设	晋兴公司斜沟矿	设计通风容易时期回风量 165m ³ /s,通风困难时期回风量 300m ³ /s	18,588	630.86	正在实施四通一平工程及 35KV 输电线路工程	自有
3	光道煤业	临汾公司	120 万吨/年	50,130	43,758.44	主体大部分完成竣工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相关证照正在办理中	自有

(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电力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投资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镇城底八字山瓦斯发电项目	发电分公司	3MW	3,866	1,099.23	整体项目基本完工,准备进入联合试运转	自有
2	马兰南九瓦斯发电项目	发电分公司	3.4MW	4,819	1,893.13	电气楼完工,正在内部装饰工程	自有

2、拟建项目

无。

(七) 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无实质变更情况。

(八) 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介绍

发行人存在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股权，及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

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633,279.40 万元向汾西矿业收购水峪煤业共计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水峪煤业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38,906.88 万元向霍州煤电收购腾晖煤业共计 51%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腾晖煤业 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前述规定，水峪煤业 100%股权和腾晖煤业 51%股权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资产同属焦煤集团所有或者控制，并且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上述重组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稳步推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重组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为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为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焦煤集团、李金玉、高建平。

3) 定价基准日

为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为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8.15	7.3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6	6.9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90	6.2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90%。

为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为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标的资产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在定价基准日后至为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焦煤集团承诺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上述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述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焦煤集团持有前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李金玉、高建平承诺在上述重组中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

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上述重大资产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华晋焦煤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公司按照交易后所持华晋焦煤股权比例享有；华晋焦煤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焦煤集团按照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明珠煤业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公司按照交易后持有的明珠煤业股权比例享有；明珠煤业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李金玉、高建平按照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决议有效期

与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2) 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定价基准日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要，相应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9) 决议有效期

与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将在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补充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届时将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安排等进行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主要业务为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标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等。因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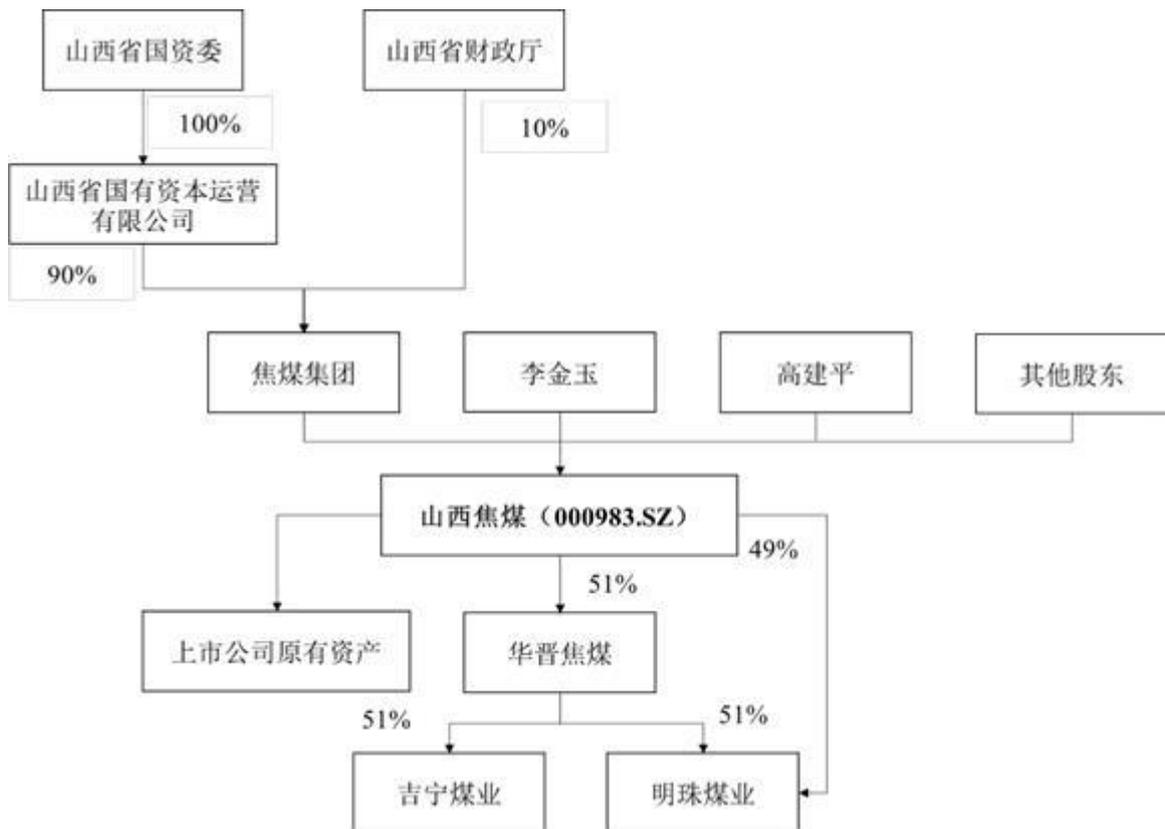
(2)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收入和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暂时无法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分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3)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焦煤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上市股权结构如下：



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作价尚未确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建章建制，把内部控制全面、完善覆盖到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各个领域；另一方面强化执行把内控制度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具体如下：

1、会计核算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行人特制定《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实施细则（暂行稿）》，包括资产、负债及收入利润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等内容。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生产、建设、投资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每年度根据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销售收入预算编制年度资金收支计划。同时本管理办法公司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商业汇票、借款、对外担保、应收账款及采购资金等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针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3、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内容。同时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4、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参股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与各控参股公司的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确保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重大事项按照不同权限实行民主决策。

5、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证券部将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将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18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对公司所属的生产矿井按 10 元/吨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1 月 1 日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7】66 号) 文件要求

本次恢复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后，按照发行人 2018 年产量计算，减少净利润 237,340,533.50 元。

（二）2019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 201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资产负债表分拆、合并了相关科目，利润表对部分科目的列示方向进行调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列示，项目名称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列示，项目名称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3）“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4）将“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方向由利润表中的减项变更为加项。（5）将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02.38		56,202.38	56,20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202.38	-56,202.38		-56,202.38	
应收票据	4,235,411,476.73	-3,648,799,067.89		-3,648,799,067.89	586,612,408.84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3,648,799,067.89		3,648,799,067.89	3,648,799,06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14,500.00	-150,014,500.00		-150,01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14,500.00		150,014,500.00	150,014,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4,385,482,179.11				4,385,482,179.11
其他应付款	939,646,594.76	-106,803,693.74		-106,803,693.74	832,842,901.02
短期借款	4,678,600,000.00	13,663,099.18		13,663,099.18	4,692,263,09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1,536,578.63	93,140,594.56		93,140,594.56	2,724,677,173.19
负债合计	8,249,783,173.39				8,249,783,173.39

注: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

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2020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会〔2006〕3 号）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收入业务确认和计量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701,308,001.13	-701,308,001.13		-701,308,001.13	
合同负债		620,626,549.67		620,626,549.67	620,626,549.67
其他流动负债		80,681,451.46		80,681,451.46	80,681,451.46
负债合计	701,308,001.13				701,308,001.1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1,522,572,841.73	-1,522,572,841.73
合同负债	1,347,409,594.45		1,347,409,594.45
其他流动负债	175,163,247.28		175,163,247.28
负债合计	1,522,572,841.73	1,522,572,841.7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4,898,019,255.95	22,953,035,694.68	1,944,983,561.27
销售费用	436,846,047.96	2,381,829,609.23	-1,944,983,561.2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2021 年 1-6 月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二）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三）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5550 号、大华审字[2020]004069 号及大华审字[2021]006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650.42	482,945.01	498,656.70	697,448.69	614,51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7.12	108.98	5.62
应收票据	79,990.33	81,135.41	122,763.29	64,044.96	423,541.15
应收账款	243,387.61	268,225.83	189,667.01	166,674.92	185,407.06
应收款项融资	224,254.73	286,853.43	250,112.06	132,206.75	-
预付款项	17,587.23	21,459.88	24,694.43	33,347.78	45,072.26
其他应收款	87,798.82	72,112.13	70,503.49	62,896.37	66,361.24
存货	283,953.62	230,891.58	272,104.90	278,285.51	321,328.60
其他流动资产	80,007.55	79,178.63	84,760.20	87,519.96	22,119.16
流动资产合计	1,633,630.31	1,522,801.90	1,513,329.20	1,522,533.93	1,678,351.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001.45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87.48	20,887.48	20,887.48	20,001.4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5.00	2,543.59	2,543.59	-	-
长期股权投资	329,299.44	323,932.00	317,529.57	299,031.50	254,488.94
投资性房地产	21,942.99	22,143.43	22,544.33	19,636.54	3,290.78
固定资产	3,196,588.41	3,249,592.36	3,372,508.71	2,841,871.77	2,801,724.36
在建工程	405,555.18	404,209.50	376,507.39	759,908.37	645,112.50
无形资产	1,226,255.18	1,233,276.46	1,248,897.64	819,788.47	828,617.29
商誉	79,403.35	79,403.35	79,403.35	94,393.04	112,385.42
长期待摊费用	11,251.98	11,890.77	11,512.07	1,617.58	2,10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68.45	57,668.45	57,567.71	58,240.40	62,80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25.67	38,272.59	37,830.85	74,304.02	101,74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7,913.12	5,443,819.98	5,547,732.69	4,988,793.14	4,827,284.07
资产总计	7,021,543.42	6,966,621.88	7,061,061.89	6,511,327.07	6,505,63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950.00	393,934.40	490,446.68	339,416.46	467,860.00
应付票据	215,695.61	303,411.52	468,354.27	387,039.76	256,855.98
应付账款	1,066,805.45	1,024,577.40	1,083,248.86	1,000,316.72	967,313.78
预收款项		-	-	69,918.68	117,291.32
合同负债	222,605.62	187,091.90	134,740.96	-	-
应付职工薪酬	73,705.28	81,066.15	83,393.34	82,519.15	79,790.14
应交税费	105,357.91	97,160.10	66,614.58	69,883.57	106,168.37
其他应付款	399,499.90	414,043.02	584,475.83	88,220.04	93,96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486.38	160,474.88	327,179.41	263,887.01	263,153.66
其他流动负债	28,938.73	24,321.95	17,516.32	-	-
流动负债合计	2,596,044.88	2,686,081.33	3,255,970.26	2,301,201.39	2,352,39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7,170.32	969,920.32	755,972.95	931,192.99	960,990.61
应付债券	47,956.09	47,956.09	47,956.09	299,824.42	299,579.64
长期应付款	613,750.27	612,069.92	610,217.63	500,829.83	519,896.59
预计负债	178,934.89	177,463.73	172,787.17	127,924.5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5.94	9,075.94	9,075.94	2,705.90	1,154.95
递延收益	34,322.96	34,681.73	35,118.43	34,620.19	30,325.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1,210.47	1,851,167.73	1,631,128.21	1,897,097.87	1,811,947.21
负债合计	4,477,255.36	4,537,249.06	4,887,098.47	4,198,299.27	4,164,34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9,656.00	409,656.00	409,656.00	315,120.00	315,120.00
资本公积	34,476.72	34,476.72	34,476.72	101,293.60	110,414.05
其它综合收益	397.33	397.33	397.33	-27.33	-61.49
专项储备	131,270.52	114,638.59	76,312.39	74,131.77	75,651.4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盈余公积金	15,403.58	15,403.58	15,403.58	218,569.56	203,717.53
未分配利润	1,611,809.87	1,529,765.00	1,335,353.94	1,336,210.18	1,274,57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014.03	2,104,337.23	1,871,599.96	2,045,297.78	1,979,418.28
少数股东权益	341,274.03	325,035.59	302,363.46	267,730.03	361,87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288.06	2,429,372.82	2,173,963.42	2,313,027.80	2,341,29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1,543.42	6,966,621.88	7,061,061.89	6,511,327.07	6,505,635.94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9,237.21	1,922,685.84	3,375,658.23	3,295,473.11	3,227,100.55
营业成本	2,074,474.15	1,362,331.92	2,489,801.93	2,245,007.77	2,201,541.26
税金及附加	149,434.18	99,436.06	143,020.91	137,301.26	140,286.87
销售费用	20,435.98	15,515.53	43,684.60	230,530.75	244,125.80
管理费用	167,350.72	105,498.01	250,574.59	225,986.56	210,400.62
研发费用	34,241.48	16,504.92	38,280.86	29,551.30	25,552.66
财务费用	69,391.86	43,348.90	88,660.76	83,872.94	89,558.96
其中：利息费用	55,295.29	35,516.83	72,978.00	80,935.26	91,999.05
减：利息收入	3,976.42	3,159.56	5,548.58	3,423.06	4,495.22
加：其他收益	1,619.90	1,150.69	3,563.79	3,390.60	10,310.48
投资净收益	10,971.42	6,927.01	13,239.92	7,146.15	18,686.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23	-1.14	0.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9,603.75	-43,609.28	-19,911.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5.74	902.96	3,828.61	-2,551.0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35	383.35	175.99	25.99	104.65
二、营业利润	467,789.24	289,414.51	312,828.91	307,623.84	324,824.54
加：营业外收入	5,296.90	2,089.60	5,860.68	2,001.17	2,855.81
减：营业外支出	2,878.00	1,302.31	7,740.35	6,091.48	4,670.15
三、利润总额	470,208.15	290,201.80	310,949.24	303,533.54	323,010.20
减：所得税	117,651.57	75,882.77	90,757.92	101,477.43	108,102.29
四、净利润	352,556.59	214,319.03	220,191.32	202,056.10	214,907.9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2,556.59	214,319.03	220,191.32	202,056.10	214,907.91
减：少数股东损益	35,135.05	19,907.96	24,560.96	31,034.59	34,66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421.54	194,411.06	195,630.36	171,021.52	180,242.02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424.66	34.16	-61.49
五、综合收益总额	352,556.59	214,319.03	220,615.98	202,090.26	214,846.4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35.05	19,907.96	24,560.96	31,034.59	34,665.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17,421.54	194,411.06	196,055.02	171,055.67	180,180.54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1,424.16	1,708,910.24	2,838,538.44	3,071,779.94	2,636,68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0.15	910.15	2,459.32	784.11	56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24.69	33,551.01	20,698.26	13,383.16	26,66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5,659.00	1,743,371.39	2,861,696.01	3,085,947.22	2,663,91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053.34	810,543.39	1,266,060.72	1,253,171.26	872,29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145.69	263,815.22	501,652.73	449,088.38	441,17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291.62	266,238.86	385,304.27	443,719.23	419,50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1.12	18,238.10	184,509.44	186,585.93	215,33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431.77	1,358,835.57	2,337,527.16	2,332,564.80	1,948,3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227.23	384,535.83	524,168.85	753,382.42	715,59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64.13	170,077.13	885.92	3,891.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6.39	1,912.08	2,287.04	2,322.83	88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39	436.39	367.59	2.41	93.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	80.00	15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77	4,612.60	172,735.76	3,291.17	5,01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00.73	36,341.63	271,164.95	192,721.28	303,00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70,045.50	88,015.43	7,468.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983.82	189,983.82	228,890.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84.55	226,325.45	670,101.15	280,736.71	310,47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01.78	-221,712.85	-497,365.39	-277,445.54	-305,45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550.00	330,480.00	725,994.65	591,329.00	804,691.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00.00	148,600.00	166,309.90	5,325.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250.00	479,080.00	894,304.55	596,654.66	804,69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558.53	325,494.89	986,746.36	756,907.30	728,822.1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967.28	45,703.12	116,591.16	191,510.42	113,14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7,000.00	2,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10.08	217,255.00	27,705.45	125,939.82	84,97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835.89	588,453.01	1,131,042.97	1,074,357.53	926,93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85.89	-109,373.01	-236,738.41	-477,702.87	-122,24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39.56	53,449.97	-209,934.95	-1,765.99	287,89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391.07	384,391.07	594,326.02	595,816.79	307,91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330.63	437,841.04	384,391.07	594,050.80	595,816.7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279.30	191,587.25	222,770.62	345,114.39	245,67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7.12	108.98	5.62
应收票据	222,714.05	222,819.13	222,721.24	215,237.69	483,371.69
应收账款	99,438.45	86,104.73	52,191.84	50,282.19	76,433.10
应收款项融资	148,242.18	182,367.79	85,385.12	5,683.00	-
预付款项	12,279.58	20,401.79	10,869.04	25,511.80	16,366.45
其他应收款	55,015.99	25,404.78	16,202.00	15,243.94	9,572.72
存货	53,802.95	57,180.37	51,885.92	47,527.23	75,683.46
其他流动资产	258,467.65	257,673.41	260,164.45	232,499.28	194,350.20
流动资产合计	1,113,240.14	1,043,539.25	922,257.37	937,208.49	1,101,458.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00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87.48	20,887.48	20,887.48	20,001.4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5.00	2,543.59	2,543.59	-	-
长期股权投资	1,843,000.25	1,837,632.81	1,831,230.38	1,456,613.10	1,287,230.29
投资性房地产	21,942.99	22,143.43	22,544.33	19,636.54	3,290.78
固定资产	617,553.34	630,735.71	661,438.41	527,726.86	425,899.87
在建工程	46,249.20	46,155.84	43,389.87	102,139.67	73,235.89
无形资产	7,859.57	7,935.74	8,089.52	8,051.46	4,706.21
长期待摊费用	2,171.81	2,284.59	738.62	766.07	793.52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06.29	30,906.29	30,906.29	36,529.84	39,55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3,105.93	2,601,225.49	2,621,768.49	2,171,464.98	1,849,711.26
资产总计	3,706,346.07	3,644,764.74	3,544,025.87	3,108,673.47	2,951,17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000.00	321,207.65	401,430.10	201,235.56	221,000.00
应付票据	187,746.32	266,121.49	339,871.71	129,375.61	21,661.11
应付账款	605,883.01	486,679.29	408,587.59	445,551.79	368,221.94
预收款项	-	-	-	56,009.38	107,365.27
合同负债	212,641.80	177,161.79	130,273.87	-	-
应付职工薪酬	33,731.66	42,258.26	50,286.77	58,124.89	54,968.23
应交税费	35,538.42	24,418.92	13,209.10	14,656.50	51,287.92
其他应付款	313,573.97	330,297.81	496,697.90	41,484.79	41,83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72	2,077.61	2,083.35	96,791.20	65,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643.43	23,031.03	16,935.6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5,963.34	1,673,253.87	1,859,375.98	1,043,229.72	931,53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6,300.00	307,800.00	107,800.00	39,300.00	92,000.00
应付债券	47,956.09	47,956.09	47,956.09	299,824.42	299,579.64
长期应付款	3,525.86	3,491.67	3,393.92	3,225.54	3,066.59
预计负债	71,407.34	70,959.24	68,538.10	41,529.67	-
递延收益	17,604.85	17,604.85	17,604.85	17,604.85	11,084.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794.14	447,811.85	245,292.95	401,484.48	405,730.38
负债合计	2,172,757.48	2,121,065.72	2,104,668.93	1,444,714.20	1,337,26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9,656.00	409,656.00	409,656.00	315,120.00	315,120.00
资本公积	53,022.26	53,022.26	53,022.26	119,839.14	118,513.44
其它综合收益	397.33	397.33	397.33	-27.33	-61.49
专项储备	77,579.73	67,605.01	46,181.37	43,955.59	49,240.80
盈余公积金	12,011.41	12,011.41	12,011.41	218,569.56	203,717.53
未分配利润	980,921.86	981,007.01	918,088.56	966,502.30	927,36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588.59	1,523,699.02	1,439,356.94	1,663,959.27	1,613,90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6,346.07	3,644,764.74	3,544,025.87	3,108,673.47	2,951,170.25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3,810.53	469,801.65	837,699.63	1,865,969.44	1,842,495.2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33,810.53	469,801.65	837,699.63	1,865,969.44	1,842,495.26
二、营业总成本	613,971.46	396,878.45	759,482.60	1,737,276.91	1,703,659.06
营业成本	426,665.68	279,347.55	521,272.18	1,450,440.21	1,427,536.47
税金及附加	51,159.25	31,937.59	57,879.59	67,829.74	72,460.74
销售费用	2,764.99	1,531.58	4,181.99	34,900.35	45,261.46
管理费用	113,474.71	58,601.93	132,297.42	141,749.22	123,345.26
研发费用	21,037.48	12,098.32	22,157.63	20,059.06	19,000.83
财务费用	19,906.84	13,361.49	21,693.80	22,298.33	23,284.41
其中：利息费用	21,830.56	12,722.23	27,315.25	32,962.85	33,143.92
减：利息收入	9,115.86	6,099.07	12,962.80	12,855.75	10,000.61
加：其他收益	185.34	185.34	214.02	699.90	7,188.73
投资净收益	14,898.17	9,234.86	67,260.90	51,565.52	44,11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34.01	8,666.57	18,854.00	13,099.48	18,480.7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23	-1.14	0.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12.56	-1,150.63	7,230.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2.46	-872.46	1,110.32	2,566.9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37	-	81.41
三、营业利润	134,050.12	81,470.95	146,703.85	182,373.08	190,216.90
加：营业外收入	44.73	26.36	435.12	177.51	1,044.60
减：营业外支出	392.95	204.09	1,644.63	1,340.99	1,575.74
四、利润总额	133,701.90	81,293.22	145,494.34	181,209.61	189,685.76
减：所得税	29,903.01	18,374.78	25,380.25	32,689.26	42,838.95
五、净利润	103,798.90	62,918.44	120,114.09	148,520.34	146,846.8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798.90	62,918.44	120,114.09	148,520.34	146,846.81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424.66	34.16	-61.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798.90	62,918.44	120,538.75	148,554.50	146,785.32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6,757.83	1,148,599.78	1,724,359.31	1,963,006.67	1,410,11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88	255.8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2.66	5,962.75	3,819.03	9,272.95	19,0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326.37	1,154,818.40	1,728,178.33	1,972,279.63	1,429,132.2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252.48	746,493.45	980,313.00	833,350.97	473,46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221.86	160,954.62	320,808.05	308,931.41	311,90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207.49	80,563.38	141,398.39	210,430.88	190,94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5.78	9,342.19	164,037.88	177,253.58	205,06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667.62	997,353.64	1,606,557.32	1,529,966.85	1,181,38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58.75	157,464.76	121,621.01	442,312.78	247,74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14.13	56,264.13	203,977.13	148,885.92	5,214.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4.89	6,173.96	59,032.60	75,846.67	12,23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8	0.18	28.24	0.39	9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39.21	62,438.27	263,037.97	224,732.98	17,53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9.61	4,904.16	111,444.48	77,393.88	25,58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350.00	54,000.00	229,945.50	349,415.43	53,918.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983.82	189,983.82	228,890.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63.43	248,887.98	570,280.68	426,809.30	79,49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24.22	-186,449.71	-307,242.71	-202,076.32	-61,95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50,000.00	551,000.00	240,500.00	2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00.00	147,500.00	160,378.7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500.00	397,500.00	711,378.70	240,500.00	2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700.00	130,700.00	624,643.91	286,900.00	296,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54.08	16,275.20	66,870.46	126,562.59	47,02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8	21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554.16	356,975.20	691,514.37	413,462.59	343,92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54.16	40,524.80	19,864.33	-172,962.59	-68,92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80.37	11,539.86	-165,757.37	67,273.86	116,86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06.50	144,206.50	309,949.61	242,675.74	125,80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86.86	155,746.35	144,192.24	309,949.61	242,675.7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 末/1-9月	2021年6月 末/1-6月	2020年末 /度	2019年末 /度	2018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702.15	696.66	706.11	651.13	650.56
总负债（亿元）	447.73	453.72	488.71	419.83	416.43
全部债务（亿元）	152.87	155.40	154.91	181.61	197.3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4.43	242.94	217.40	231.30	234.1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6.92	192.27	337.57	329.55	322.71
利润总额（亿元）	47.02	29.02	31.09	30.35	32.30
净利润（亿元）	35.26	21.43	22.02	20.21	2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35.05	21.32	19.13	20.20	2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亿元）	31.74	19.44	19.56	17.10	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亿元）	69.42	38.45	52.42	75.34	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亿元）	-22.77	-22.17	-49.74	-27.74	-3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亿元）	-26.46	-10.94	-23.67	-47.77	-12.22
流动比率（倍）	0.63	0.57	0.46	0.66	0.71
速动比率（倍）	0.52	0.48	0.38	0.54	0.58
资产负债率（%）	63.76	65.13	69.21	64.48	64.01
债务资本比率（%）	37.53	39.01	41.61	43.98	45.74
营业毛利率（%）	30.13	29.14	26.24	31.88	31.78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9.95	9.29	5.66	5.91	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	18.62	9.82	8.68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1	18.53	8.53	8.68	9.36
EBITDA（亿元）	-	47.42	68.47	63.31	64.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1.03	44.20	34.86	32.55
EBITDA 利息倍数	-	13.08	8.17	6.39	5.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8	16.80	18.95	18.72	14.46
存货周转率（次）	9.95	10.83	9.05	7.49	6.77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7、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3、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9 月数据已按年化计算。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为 702.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447.7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4.43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96.92 亿元，净利润 35.2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42 亿元。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945.01	6.93	498,656.70	7.06	697,448.69	10.71	614,516.79	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7.12	0.00	108.98	0.00	5.62	0.00
应收票据	81,135.41	1.16	122,763.29	1.74	64,044.96	0.98	423,541.15	6.51
应收账款	268,225.83	3.85	189,667.01	2.69	166,674.92	2.56	185,407.06	2.85
应收款项融资	286,853.43	4.12	250,112.06	3.54	132,206.75	2.03	-	-
预付款项	21,459.88	0.31	24,694.43	0.35	33,347.78	0.51	45,072.26	0.69
其他应收款（合计）	72,112.13	1.04	70,503.49	1.00	62,896.37	0.97	66,361.24	1.02
存货	230,891.58	3.31	272,104.90	3.85	278,285.51	4.27	321,328.60	4.94
其他流动资产	79,178.63	1.14	84,760.20	1.20	87,519.96	1.34	22,119.16	0.34
流动资产合计	1,522,801.90	21.86	1,513,329.20	21.43	1,522,533.93	23.38	1,678,351.87	2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5,001.45	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87.48	0.30	20,887.48	0.30	20,001.45	0.31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43.59	0.04	2,543.59	0.0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3,932.00	4.65	317,529.57	4.50	299,031.50	4.59	254,488.94	3.91
投资性房地产	22,143.43	0.32	22,544.33	0.32	19,636.54	0.30	3,290.78	0.05
固定资产(合计)	3,249,592.36	46.65	3,372,508.71	47.76	2,841,871.77	43.65	2,801,724.36	43.07
在建工程（合计）	404,209.50	5.80	376,507.39	5.33	759,908.37	11.67	645,112.50	9.92
无形资产	1,233,276.46	17.70	1,248,897.64	17.69	819,788.47	12.59	828,617.29	12.74
商誉	79,403.35	1.14	79,403.35	1.12	94,393.04	1.45	112,385.42	1.73
长期待摊费用	11,890.77	0.17	11,512.07	0.16	1,617.58	0.02	2,109.4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68.45	0.83	57,567.71	0.82	58,240.40	0.89	62,805.07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72.59	0.55	37,830.85	0.54	74,304.02	1.14	101,748.77	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819.98	78.14	5,547,732.69	78.57	4,988,793.14	76.62	4,827,284.07	74.20
资产总计	6,966,621.88	100.00	7,061,061.89	100.00	6,511,327.07	100.00	6,505,635.9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6,505,635.94 万元、6,511,327.07 万元、7,061,061.89 万元和 6,966,621.88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增加主要得益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长期保持在 70%以上，符合公司所属电力、煤炭行业的特征。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678,351.87 万元、1,522,533.93 万元、1,513,329.20 万元和 1,522,801.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80%、23.38%、21.43%和 21.86%，报告期内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年严控销售信用政策的力度使得应收类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整体规模有所减小。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14,516.79 万元、697,448.69 万元、498,656.70 万元和 482,945.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45%、10.71%、7.06%和 6.93%，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呈下降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97,448.6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82,931.90 万元，增幅为 13.50%，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98,791.99 万元，降幅为 28.50%，主要系发行人使用账面货币资金偿还公司债券等到期债务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5,711.69 万元，降幅为 3.15%，变动相对较小。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4.43	0.01	45.36	0.01	53.81	0.01	77.20	0.01
银行存款	436,858.42	90.46	383,696.70	76.95	593,393.16	85.08	595,202.85	96.86
其他货币资金	46,042.15	9.53	114,914.64	23.04	104,001.73	14.91	19,236.74	3.13
合计	482,945.01	100.00	498,656.70	100.00	697,448.69	100.00	614,516.79	100.00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45,960.63	9.52	114,265.63	22.91	103,397.89	14.83	18,700.00	3.04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423,541.15 万元、64,044.96 万元、122,763.29 万元和 81,135.41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359,496.19 万元，降幅 84.88%，主要系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底发布的新报表格式准则，将已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账款融资项目。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58,718.33 元，增幅为 91.68%，主要系发行人将水峪煤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41,627.88 万元，减幅为 33.91%，主要是发行人对关联方汾西矿业的应收票据降幅较大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81,135.41	122,763.29	64,044.96	423,541.15
合计	81,135.41	122,763.29	64,044.96	423,541.15

3)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煤款、应收电费等构成。煤炭板块中，对于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回款基本采取当月货款下月 10 日前结清的政策；市场用户及民营企业采取预付款销售的政策。电力板块中，公司销售回款模式为当月销售，次月结算，次月回款，一般不存在长期拖欠的情形。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85,407.06 万元、166,674.92 万元、189,667.01 万元和 268,225.83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8,732.14 万元，降幅 10.10%，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收回部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22,992.09 万元，增幅为 13.79%；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8,558.82 万元，增幅为 41.42%，主要系发行人将腾晖煤业及水峪煤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表：截至2021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4,575.45	11.54%	345.75
山焦国贸	32,940.38	10.99%	10,250.92
山焦西山	29,481.85	9.84%	3,522.62
古交市煤气热力公司	27,455.52	9.16%	274.56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7,291.08	5.77%	537.31
合计	141,744.29	47.30%	14,931.16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66,361.24 万元、62,896.37 万元、70,503.49 万元和 72,11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0.97%、1.00%和 1.04%，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截至 2020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款项占比为 53.48%。

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组合认定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7,847.08 万元、20,845.78 万元和 22,387.6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最终发生大额坏账核销的可能性较小。

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01.04	53.48	175.01	13,067.77	55.49	130.68	14,253.84	55.57	142.54
1 至 2 年	1,746.28	5.34	87.32	3,485.93	14.80	174.30	3,094.20	12.06	154.71
2 至 3 年	6,263.16	19.14	626.31	1,832.61	7.78	183.26	851.54	3.32	85.15
3 至 4 年	1,760.43	5.38	880.22	1,920.38	8.16	960.19	1,772.61	6.91	886.31
4 至 5 年	1,884.71	5.76	942.36	560.18	2.38	280.09	1,189.67	4.64	594.84
5 年以上	3,567.32	10.90	2,497.12	2,681.15	11.39	1,876.80	4,486.23	17.49	3,140.36
合计	32,722.94	100.00	5,208.33	23,548.02	100.00	3,605.32	25,648.09	100.00	5,003.91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借款	56,254.92	5 年以上	60.56%	15,086.36
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回投资款	2,093.00	5 年以上	2.25%	2,093.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00.00	2-4 年	2.48%	67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50.00	2-5 年	2.42%	625.00
山西新峪矿用设备制修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3,814.24	1-3 年	4.11%	346.83
合计	-	66,712.16	--	71.82%	18,821.1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41,168.57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58%。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3.00	0.00	2004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沈阳凯联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权利转让协议》，沈阳凯联物资有限公司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所欠本公司投资转让款 50,000,000.00 元。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执异字第 00391 号”执行裁决书，债务执行人变更为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中诚公司及其股东和连带责任保证人（金珠集团）累计收回 20,970,000.00 元，账面应收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额为 29,030,000.00 元。鉴于公司在通过司法追讨过程中尚有经法院冻结的金珠集团持有的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 911.51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02%），西藏鑫珠实业公司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的股权（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西藏中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27,076.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255%），公司按 70% 计提坏账准备 2,032.19 万元。2019 年依据法院判决，公司该款项收回 810 万元，剩余款项无法回收，故对剩余款项 2,093.00 万元全额计提信用损失。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6,254.92	41,168.57	根据武乡发电与和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和信电力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甲方（和信电力公司）占用标的企业（武乡发电）的资金，由甲方做出还款计划书在五年内偿还（在此期间不计资金占用费），不能按期偿还部分按照同一时期所适用的定期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以其持有的兴能发电 20% 股权为该笔资金提供担保。公司据此认定该笔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 8 月和信电力公司超过五年还款期仍无明显的还款迹象，武乡发电以扣减了和信电力公司持有的兴能发电 20% 股权的公允价值及武乡发电欠付和信电力公司子公司款项后金额为基数，按 30% 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武乡发电就该笔应收款项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进行催收，但和信电力公司仍无有效的还款措施或承诺，评估该款项的回收风险后，武乡发电按 50% 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度，武乡发电就该笔应收款项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进行催收，但和信电力公司仍无有效的还款措施或承诺，评估该款项的回收风险后，武乡发电按 50% 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32,533.5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47%。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3.00	0.00	2004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沈阳凯联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权利转让协议》，沈阳凯联物资有限公司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所欠本公司投资转让款 50,000,000.00 元。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执异字第 00391 号”执行裁决书，债务执行人变更为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中诚公司及其股东和连带责任保证人（金珠集团）累计收回 20,970,000.00 元，账面应收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额为 29,030,000.00 元。鉴于公司在通过司法追讨过程中尚有经法院冻结的金珠集团持有的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 911.51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02%），西藏鑫珠实业公司的股权（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西藏中兴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27,076.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255%），公司按 70% 计提坏账准备 2,032.19 万元。2019 年依据法院判决，公司该款项收回 810 万元，剩余款项无法回收，故对剩余款项 2,093.00 万元全额计提信用损失。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2,254.92	32,533.58	根据武乡发电与和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和信电力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甲方（和信电力公司）占用标的企业（武乡发电）的资金，由甲方做出还款计划书在五年内偿还（在此期间不计资金占用费），不能按期偿还部分按照同一时期所适用的定期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以其持有的兴能发电 20% 股权为该笔资金提供担保。公司据此认定该笔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 8 月和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信电力公司超过五年还款期仍无明显的还款迹象，武乡发电以扣减了和信电力公司持有的兴能发电 20% 股权的公允价值及武乡发电欠付和信电力公司子公司款项后金额为基数，按 30% 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武乡发电就该笔应收款项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进行催收，但和信电力公司仍无有效的还款措施或承诺，评估该款项的回收风险后，武乡发电按 50% 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度，武乡发电就该笔应收款项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进行催收，但和信电力公司仍无有效的还款措施或承诺，评估该款项的回收风险后，武乡发电按 50% 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和信电力公司归还 1.4 亿元，剩余 4.2 亿元欠款正在履行还款程序。

5)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328.60 万元、278,285.51 万元、272,104.90 万元和 230,891.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4%、4.27%、3.85% 和 3.31%。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3,043.09 万元，降幅为 13.40%，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原材料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180.61 万元，降幅为 2.22%，变动相对较小。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41,213.32 万元，降幅为 15.15%。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同期末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63.26%、59.20%、57.59% 和 52.61%；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36.64%、40.72%、42.34% 和 47.1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仅就子公司水峪煤业的原材料计提了 232.87 万元的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较小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商品煤和焦化产品的销售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公司的煤炭及焦化业务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为正数。另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经年化），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7、7.49、9.05 及 10.83，存货周转天数为 53.18 天、48.06 天、39.78 天及 33.24 天，存货周转基本正常。按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存货水平基本对应 1-2 个月的产成品和原材料，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1,461.39	52.61	156,702.79	57.59	164,735.48	59.20	203,264.29	63.26
库存商品	108,934.32	47.18	115,212.86	42.34	113,314.62	40.72	117,723.97	36.64
材料采购	13.79	0.01	29.53	0.01	-	-	-	-
委托加工物资	482.08	0.21	159.72	0.06	235.40	0.08	340.34	0.11
合计	230,891.58	100.00	272,104.90	100.00	278,285.51	100.00	321,328.60	100.00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27,284.07 万元、4,988,793.14 万元、5,547,732.69 万元和 5,443,819.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20%、76.62%、78.57%和 78.14%。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保持在 70%以上。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54,488.94 万元、299,031.50 万元、317,529.57 万元和 323,932.0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1%、4.59%、4.50%和 4.65%。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4,542.56 万元，增幅为 17.50%，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追加对山焦财务和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498.07 万元，增幅为 6.19%；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402.43 万元，增幅为 2.02%，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化相对较小。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9,657.99
山焦财务	114,920.60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623.87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48,463.75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130.75
山西永鑫西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3.69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4.75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39,556.60
合计	323,932.00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801,724.36 万元、2,841,871.77 万元、3,372,508.71 万元和 3,249,592.36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3.07%、43.65%、47.76% 和 46.65%，符合电力、煤炭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0,147.41 万元，增幅为 1.43%，变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30,636.94 万元，增幅为 18.67%，主要系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及矿井建筑物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22,916.35 万元，降幅为 3.64%，变动相对较小。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974,324.94	1,008,638.27	822,334.38	843,128.39
专用设备	1,068,995.40	1,150,462.08	1,115,368.89	1,196,770.42
通用设备	306,152.57	312,698.46	259,844.17	232,726.57
运输设备	9,812.37	10,402.83	9,677.23	11,511.21
矿井建筑物	890,307.07	890,307.07	634,647.10	517,587.77
合计	3,249,592.36	3,372,508.71	2,841,871.77	2,801,724.3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折旧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方法的相关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3%	2.16-12.1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5	3%	3.88-13.86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3%	4.85-16.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铁路资产	年限平均法	10-100	3%	0.97-9.7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矿井建筑物	其他	-	-	-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112.50 万元、759,908.37 万元、376,507.39 万元和 404,209.50 万元，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11.67%、5.33%和 5.80%。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14,795.87 万元，增幅为 17.79%，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对晋兴斜沟大井及选煤厂、华通水泥-新建水泥项目、临汾能源-西山鸿兴 60 万吨技改工程等项目增加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83,400.98 万元，降幅为 50.45%，主要系奥隆水泥厂、华通水泥-新建水泥项目等工程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7,702.11 万元，增幅为 7.36%。

表：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原因
60 万吨焦化改扩建古交市气源替代工程	14,665.57	-	-
奥隆水泥厂	48,328.20	-	-
古交发电-2*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	508.38	-	-
华通水泥-新建水泥项目	11,066.47	-	-
晋兴斜沟大井及选煤厂	110,735.33	-	-
岢瓦铁路万吨改造	4,599.83	-	-
临汾能源光道基本建设项目	43,631.92	-	-
临汾能源-西山登福康 60 万吨技改工程	1,551.18	-	-
临汾能源-西山圪堆 60 万吨技改工程	61,936.87	-	-
临汾能源-西山鸿兴 60 万吨技改工程	540.16	-	-
武乡电厂汽轮机通流改造	753.62	-	-
母公司马兰井下	4,927.25	-	-
西山煤气化煤场封闭工程	2,144.97	1,229.35	政策性关停涉及资产
武乡电厂给水泵节能改造	18.49	-	-
腾晖联合建筑项目	1,558.42	-	-
其他工程	97,242.84	-	-
合计	404,209.50	1,229.35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6号）、《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太原、忻州、阳泉、长治、临汾市压减过剩焦化产能工作方案的批复》、《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压减过剩产能推进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政办发〔2019〕46号）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底对焦化二厂关停，并对西山煤气化煤场封闭工程计提减值 1,229.35 万元。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上述两项无形资产所占比例长期维持在 99%以上。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617.29 万元、819,788.47 万元、1,248,897.64 万元和 1,233,276.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74%、12.59%、17.69%和 17.70%。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8,828.82 万元，降幅为 1.07%，变动相对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29,109.17 万元，增幅为 52.34%，主要系发行人将腾晖煤业及水峪煤业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公司合并口径采矿权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5,621.18 万元，降幅为 1.25%，变化不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95,974.71	97,742.62	83,296.80	82,393.01
软件	2,416.68	2,512.55	2,263.54	1,226.50
采矿权	1,131,634.41	1,145,361.51	731,160.84	743,521.21
排污权	7.90	8.19	-	-
非专有技术	3,242.76	3,272.76	3,067.29	1,476.57
合计	1,233,276.46	1,248,897.64	819,788.47	828,617.2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摊销，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近年来煤炭行情整体处于高位，公司无形资产（特别是采矿权）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负债构成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934.40	8.68	490,446.68	10.04	339,416.46	8.08	467,860.00	11.23
应付票据	303,411.52	6.69	468,354.27	9.58	387,039.76	9.22	256,855.98	6.17
应付账款	1,024,577.40	22.58	1,083,248.86	22.17	1,000,316.72	23.83	967,313.78	23.23
预收款项	-	-	-	-	69,918.68	1.67	117,291.32	2.82
合同负债	187,091.90	4.12	134,740.96	2.7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066.15	1.79	83,393.34	1.71	82,519.15	1.97	79,790.14	1.92
应交税费	97,160.10	2.14	66,614.58	1.36	69,883.57	1.66	106,168.37	2.55
其他应付款	414,043.02	9.13	584,475.83	11.96	88,220.04	2.10	93,964.66	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474.88	3.54	327,179.41	6.69	263,887.01	6.29	263,153.66	6.32
其他流动负债	24,321.95	0.54	17,516.32	0.3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86,081.33	59.20	3,255,970.26	66.62	2,301,201.39	54.81	2,352,397.90	5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9,920.32	21.38	755,972.95	15.47	931,192.99	22.18	960,990.61	23.08
应付债券	47,956.09	1.06	47,956.09	0.98	299,824.42	7.14	299,579.64	7.19
长期应付款	612,069.92	13.49	610,217.63	12.49	500,829.83	11.93	519,896.59	12.48
预计负债	177,463.73	3.91	172,787.17	3.54	127,924.54	3.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5.94	0.20	9,075.94	0.19	2,705.90	0.06	1,154.95	0.0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4,681.73	0.76	35,118.43	0.72	34,620.19	0.82	30,325.42	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1,167.73	40.80	1,631,128.21	33.38	1,897,097.87	45.19	1,811,947.21	43.51
负债合计	4,537,249.06	100.00	4,887,098.47	100.00	4,198,299.27	100.00	4,164,345.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4,164,345.12 万元、4,198,299.27 万元、4,887,098.47 万元和 4,537,249.06 万元。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

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52,397.90 万元、2,301,201.39 万元、3,255,970.26 万元和 2,686,081.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9%、54.81%、66.62%和 59.20%，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7,860.00 万元、339,416.46 万元、490,446.68 万元和 393,934.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3%、8.08%、10.04%和 8.68%。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28,443.54 万元，降幅为 27.45%，主要系发行人当年短期信用借款规模有所下降。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030.22 万元，增幅为 44.50%，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所处的煤炭产业行情高企，发行人新增短期借款主要为满足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96,512.28 万元，降幅为 19.68%。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	-	50,000.00	-
抵押借款	-	1,000.00	-	-
信用借款	391,330.00	486,600.00	289,000.00	467,860.00
保证借款	2,350.00	2,35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4.40	496.68	416.46	-
合计	393,934.40	490,446.68	339,416.46	467,860.00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6,855.98 万元、387,039.76 万元、468,354.27 万元和 303,411.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7%、9.22%、9.58%和 6.69%。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0,183.78 万元，增幅为 50.6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1,314.51 万元，增幅为 21.01%。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

末减少 164,942.75 万元，降幅为 35.22%。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行业地位的提高，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有所增加。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26,443.91	413,552.30	207,516.76	53,628.16
商业承兑汇票	176,967.61	54,801.97	179,523.01	203,227.82
合计	303,411.52	468,354.27	387,039.76	256,855.98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款及配件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7,313.78 万元、1,000,316.72 万元、1,083,248.86 万元和 1,024,577.40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呈上升趋势，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23%、23.83%、22.17%和 22.58%。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3,002.94 万元，增幅为 3.41%。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2,932.14 万元，增幅为 8.29%。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8,671.46 万元，降幅为 5.42%。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小。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889,152.71	834,644.79	723,634.23	669,495.72
1-2 年（含 2 年）	69,643.39	113,095.38	123,332.88	110,573.63
2-3 年（含 3 年）	33,782.16	42,491.01	36,722.38	76,154.77
3 年以上	31,999.14	93,017.67	116,627.23	111,089.66
合计	1,024,577.40	1,083,248.86	1,000,316.72	967,313.78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包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3,964.66 万元、88,220.04 万元、584,475.83 万元和 414,043.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2.10%、11.96%和 9.13%。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资产收购款和采矿权价款。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744.62 万元，降幅为 6.11%。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96,255.79 万元，增幅为 562.52%，主要系发行人对腾晖煤业及水峪煤业的矿井资产股权收购款分期支付，使得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大幅增加。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70,432.81 万元，降幅为 29.16%，主要系发行人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	-	-	10,680.37
应付股利	22,149.30	27,149.30	9,056.35	7,000.00
其他应付款	391,893.72	557,326.54	79,163.68	76,284.29
合计	414,043.02	584,475.83	88,220.04	93,964.66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关联方关系
洪洞平安恒利建材有限公司	6,421.50	未及时支付	非关联方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6,277.21	未及时支付	关联方
古县众益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68.21	未及时支付	非关联方
孝义市柱濮镇黑坡沟村民委员会	2,604.51	未及时支付	非关联方
山西晋能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385.55	未及时支付	非关联方
合计	23,056.97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3,153.66 万元、263,887.01 万元、327,179.41 万元和 160,474.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2%、6.29%、6.69%和 3.54%。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33.35 万元，增幅为 0.28%。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3,292.40 万元，增幅为 23.98%。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66,704.53 万元，降幅为 50.95%，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883.50	254,126.68	240,529.34	244,903.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250.00	72,496.81	18,250.00	18,25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41.39	555.92	5,107.67	-
合计	160,474.88	327,179.41	263,887.01	263,153.66

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发行人按年支付的资源价款。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1,947.21 万元、1,897,097.87 万元、1,631,128.21 万元和 1,851,167.73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43.51%、45.19%、33.38%和 40.80%，呈波动趋势。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60,990.61 万元、931,192.99 万元、755,972.95 万元和 969,920.32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3.08%、22.18%、15.47%和 21.38%。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9,797.62 万元，降幅为 3.10%，变化相对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75,220.04 万元，降幅为 18.82%，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因临近到期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947.37 万元，增幅为 28.30%，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支付的水峪煤业第二期股权价款规模加大，公司资金需求有所增加，长期借款余额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10,100.00	122,600.00	151,900.00	181,800.00
抵押借款	6,906.68	10,406.68	17,260.09	55,609.74
保证借款	50,000.00	50,000.00	54,400.00	9,950.00
信用借款	429,064.84	272,115.45	361,567.27	336,359.09
组合担保	513,947.85	553,340.91	584,479.27	622,175.44

借款类型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到期应付利息	784.46	1,636.58	2,115.69	4,27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883.50	-254,126.68	240,529.24	249,180.88
合计	969,920.32	755,972.95	931,192.99	960,990.61

2) 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是公司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99,579.64 万元、299,824.42 万元、47,956.09 万元和 47,956.0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9%、7.14%、0.98%和 1.06%。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51,868.33 万元，降幅为 84.01%，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兑付 17 西煤 02 所致。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17 西煤 01	2017/8/24	3+2 年	220,000.00	785.46	-	47,956.09
合计			220,000.00	785.46	-	47,956.09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发行人应付的造育林费和资源价款，其中，应付资源价款为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斜沟煤矿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的函》，发行人应分 30 年缴纳斜沟煤矿新增储量的评估出让收益。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9,896.59 万元、500,829.83 万元、610,217.63 万元和 612,069.92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2.48%、11.93%、12.49%和 13.49%。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9,066.76 万元，降幅为 3.67%。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387.80 万元，增幅为 21.84%。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52.29 万元，增幅为 0.30%，变动较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造育林费	4,822.32	4,510.31	3,861.83	3,378.59
资源价款	625,497.60	678,204.13	515,218.00	534,76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250.00	72,496.81	18,250.00	18,250.00
合计	612,069.92	610,217.63	500,829.83	519,896.59

3、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41,290.82 万元、2,313,027.80 万元、2,173,963.42 万元和 2,429,372.8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分别为 1,979,418.28 万元、2,045,297.78 万元、1,871,599.96 万元和 2,104,337.23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409,656.00	16.86	409,656.00	18.84	315,120.00	13.62	315,120.00	13.46
资本公积	34,476.72	1.42	34,476.72	1.59	101,293.60	4.38	110,414.05	4.72
其它综合收益	397.33	0.02	397.33	0.02	-27.33	-0.00	-61.49	-0.00
专项储备	114,638.59	4.72	76,312.39	3.51	74,131.77	3.20	75,651.49	3.23
盈余公积	15,403.58	0.63	15,403.58	0.71	218,569.56	9.45	203,717.53	8.70
未分配利润	1,529,765.00	62.97	1,335,353.94	61.42	1,336,210.18	57.77	1,274,576.70	5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04,337.23	86.62	1,871,599.96	86.09	2,045,297.78	88.43	1,979,418.28	84.54
少数股东权益	325,035.59	13.38	302,363.46	13.91	267,730.03	11.57	361,872.54	1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9,372.82	100.00	2,173,963.42	100.00	2,313,027.80	100.00	2,341,290.82	100.00

(1) 股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股本为 315,120.00 万元，保持不变。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315,120,00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共计 94,536.00 万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315,120.00 股变为 409,656.00 万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本为 409,656.00 万元。

(2) 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

为 110,414.05 万元、101,293.60 万元、34,476.72 万元和 34,476.7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72%、4.38%、1.59%和 1.42%。2020 年末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母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高于被合并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部分冲减所致。

（3）专项储备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75,651.49 万元、74,131.77 万元、76,312.39 万元和 114,638.5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23%、3.20%、3.51%和 4.72%。发行人的专项储备主要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按原煤产量计提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20 年末增加 38,326.20 万元，增幅为 50.22%，主要是发行人计提维简费所致。

（4）盈余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03,717.53 万元、218,569.56 万元、15,403.58 万元和 15,403.5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8.70%、9.45%、0.71%和 0.63%。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2020 年末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母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高于被合并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部分冲减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74,576.70 万元、1,336,210.18 万元、1,335,353.94 万元和 1,529,765.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4.44%、57.77%、61.42%和 62.97%，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动较小。

（6）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61,872.54 万元、267,730.03 万元、302,363.46 万元和 325,035.5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46%、11.57%、13.91%和 13.38%。

2019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18年末减少94,142.51万元,降幅为26.02%,主要是发行人于2019年8月购买子公司晋兴能源10%的股权,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020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19年末增加34,633.43万元,增幅为12.94%。2021年6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0年末增加22,672.13万元,增幅为7.50%。

（二）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表：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922,685.84	3,375,658.23	3,295,473.11	3,227,100.55
营业成本	1,362,331.92	2,489,801.93	2,245,007.77	2,201,541.26
期间费用	180,867.36	421,200.81	569,941.55	569,638.04
毛利率	29.14	26.24	31.88	31.78
销售净利率	11.15	6.52	6.13	6.66
投资收益	6,927.01	13,239.92	7,146.15	18,686.49
营业外收入	2,089.60	5,860.68	2,001.17	2,855.81
营业外支出	1,302.31	7,740.35	6,091.48	4,670.15
利润总额	290,201.80	310,949.24	303,533.54	323,010.20
净利润	214,319.03	220,191.32	202,056.10	214,907.91

注：毛利率=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086,174.59	56.49	1,773,010.96	52.52	1,686,212.37	51.17	1,727,862.56	53.54
电力热力	281,144.13	14.62	578,128.45	17.13	566,934.02	17.20	442,331.62	13.71
焦化业务	491,316.34	25.56	762,758.65	22.60	822,041.39	24.94	820,818.94	25.44
其他业务	64,050.78	3.33	261,760.18	7.75	220,285.32	6.68	236,087.43	7.32
合计	1,922,685.84	100.00	3,375,658.23	100.00	3,295,473.11	100.00	3,227,100.55	100.00
分地区								
东北	120,782.20	6.28	208,415.62	6.17	199,643.19	6.06	213,155.72	6.61
华北	1,408,573.10	73.26	2,505,349.14	74.22	2,526,905.03	76.68	2,461,855.97	76.2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方	393,330.54	20.46	645,193.75	19.11	541,681.42	16.44	521,637.93	16.16
出口	-	-	16,699.72	0.49	27,243.48	0.83	30,450.92	0.94
合计	1,922,685.84	100.00	3,375,658.23	100.00	3,295,473.11	100.00	3,227,100.55	100.00

从收入规模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7,100.55 万元、3,295,473.11 万元、3,375,658.23 万元和 1,922,685.84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同比增速分别为 2.12%、2.43%、23.37%。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做强做优煤炭主业，焦化、电力、建材三大辅业协同发展，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从收入结构看，2020 年度，发行人煤炭业务、电力热力、焦化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3,010.96 万元、578,128.45 万元、762,758.65 万元和 261,76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52%、17.13%、22.60%和 7.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业突出，煤炭业务占比整体维持在 50%以上。总体而言，得益于“以煤为基，多元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不断优化，电力板块业务占比提升明显。

从地区分布看，2020 年度，发行人在我国东北、华北、南方和出口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415.62 万元、2,505,349.14 万元、645,193.75 万元和 16,69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7%、74.22%、19.11%、0.49%，报告期内华北地区贡献的收入占比维持在 70%以上。

2、毛利润及毛利率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煤炭业务	548,763.76	50.52	787,754.54	44.43	983,503.53	58.33	960,817.05	55.61
电力热力	-18,418.87	-6.55	29,453.71	5.09	3,247.68	0.57	-14,077.05	-3.18
焦化业务	21,402.33	4.36	44,128.62	5.79	40,738.38	4.96	46,676.89	5.69
其他业务	8,606.69	13.44	24,519.45	9.37	22,975.74	10.43	32,142.40	13.61
合计	560,353.92	29.14	885,856.30	26.24	1,050,465.34	31.88	1,025,559.29	31.7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25,559.29 万元、1,050,465.34 万元、885,856.30 万元和 560,353.92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60,817.05 万元、983,503.53 万元、787,754.54 万元和 548,763.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5.61%、58.33%、44.43%和 50.52%。纵向对比看，2019 年煤炭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72 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高水平，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的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横向对比看，近年来国家推动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鼓励行业兼并重组，以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发行人作为全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之一，煤炭资源优良，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从发行人定价政策来看，发行人的港口下水煤实行的是一票制结算方式 FOB 价。由于执行 FOB 的到港运费及港杂费等包含在煤炭售价中，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会计核算列支在销售费用，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其二，冶炼精煤为发行人带来高售价优势。在发行人所销售的各类煤种中，焦精煤、肥精煤等冶炼精煤是下游钢铁行业所必须的冶钢质料，经过洗选后品质优秀，吨煤价格远高于原煤、混煤及泥煤。同时，受益于 2016 年来的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炼焦煤市场景气持续回升，炼焦煤价格在高位保持相对稳定。因此，稳定的高精煤比例为较高的煤炭吨煤售价提供了支撑。2020 年，发行人所售的焦精煤、肥精煤、瘦精煤、气精煤平均售价分别高达 855.3 元/吨、1,149.01 元/吨、740.49 元/吨、622.29 元/吨，商品煤综合售价达到 624.74 元/吨，结合稳定的精煤产量，公司冶炼精煤在煤炭业务中贡献了主要营收。

其三，受益于煤炭赋存，发行人成本优势显著。发行人所处的西山、河东、霍西等煤田煤炭赋存条件优良且稳定，整装煤田多、规模大，便于集群开发，开采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公司下属煤矿开采机械化程度高，结合斜沟矿、西曲矿等高产能煤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发行人煤炭开采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其四，严格的采购和成本管理制度。发行人坚持集中采购，招标采购，比质比价采购，并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等方式，确保了货源供应的稳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严格经营管控措施，持续实施全面紧缩政策，加强成本费用定额管理，努力提高设备运行质量，根据生产衔接及设备使用情况，促进设备循环利用，提高设备利用率；强化用电管理，合理组织错峰生产，降低电耗等，以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3、期间费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5,515.53	0.81	43,684.60	1.29	230,530.75	7.00	244,125.80	7.56
管理费用	105,498.01	5.49	250,574.59	7.42	225,986.56	6.86	210,400.62	6.52
财务费用	43,348.90	2.25	88,660.76	2.63	83,872.94	2.55	89,558.96	2.78
研发费用	16,504.92	0.86	38,280.86	1.13	29,551.30	0.90	25,552.66	0.79
期间费用	180,867.36	9.41	421,200.81	12.48	569,941.55	17.29	569,638.04	17.6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69,638.04 万元、569,941.55 万元、421,200.81 万元和 180,867.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5%、17.29%、12.48%和 9.41%，占比呈下降趋势。总体来看，受益于发行人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相对稳定。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销售费用主要是发行人的港口下水煤实行的是一票制结算方式 FOB 价，该种结算方式下，到港运费及港杂费等包含在煤炭售价中，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会计核算列支在销售费用，因此导致销售费用相对较高。2020 年，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销售费用中“运费及港口运杂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因此销售费用同比大幅下降。此外，受修理费、排污费及研发费用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242.03 万元、8.83 万元、28,855.29 万元和 1,108.59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损益、其他业务收支、所得税影响额、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构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46	-2,203.92	-2,175.78	-1,60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98.00	5,542.41	3,412.93	10,310.4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债务重组损益	-	-	-	233.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4,006.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87	1,274.63	464.89	19.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41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5	26.51	-1,936.85	-44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70	7,140.14	16.69	2,157.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87	4,069.09	-260.33	116.22
合计	1,108.59	28,855.29	8.83	6,242.03

5、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8,686.49 万元、7,146.15 万元、13,239.92 万元和 6,927.01 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5.75%、2.32%、4.23%和 2.39%。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各年变动主要是由于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波动所致。

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 6,927.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27.94 万元，增幅 201.30%。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联营企业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66.57	19,024.23	13,259.24	18,556.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7	74.86	44.90	1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2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110.1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40.00	1,210.00	421.1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8.83	-551.04	-6,579.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32.60	-6,640.18		
合计	6,927.01	13,239.92	7,146.15	18,686.49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371.39	2,861,696.01	3,085,947.22	2,663,91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835.57	2,337,527.16	2,332,564.80	1,948,3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35.83	524,168.85	753,382.42	715,59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2.60	172,735.76	3,291.17	5,01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25.45	670,101.15	280,736.71	310,47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12.85	-497,365.39	-277,445.54	-305,45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080.00	894,304.55	596,654.66	804,69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453.01	1,131,042.97	1,074,357.53	926,93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3.01	-236,738.41	-477,702.87	-122,24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49.97	-209,934.95	-1,765.99	287,898.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663,910.90 万元、3,085,947.22 万元、2,861,696.01 万元和 1,743,371.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48,317.54 万元、2,332,564.80 万元、2,337,527.16 万元和 1,358,835.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5,593.36 万元、753,382.42 万元、524,168.85 万元和 384,535.83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37,789.06 万元，增幅为 5.2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国内焦煤龙头受益于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带来的行业集中度提高。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229,213.57 万元，降幅为 30.42%，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的材料款、配件款等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46,215.65 万元，增幅 178.00%，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018.42 万元、3,291.17 万元、172,735.76 万元和 4,612.60 万元；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10,471.64 万元、280,736.71 万元、670,101.15 万元和 226,325.4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453.22 万元、-277,445.54 万元、-497,365.39 万元和-221,712.85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18 年减少 28,007.68 万元，降幅为 9.17%。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19 年增加 219,919.85 万元，增幅为 79.27%，主要是发行人支付收购腾晖煤业和水峪煤业股权款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23,181.54 万元，主要是支付收购水峪煤业股权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04,691.82 万元、596,654.66 万元、894,304.55 万元和 479,08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呈波动趋势；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26,933.24 万元、1,074,357.53 万元、1,131,042.97 万元和 588,453.0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呈上升趋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241.42 万元、-477,702.87 万元、-236,738.41 万元和-109,373.01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40,964.46 万元，降幅为 50.4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21,787.97 万元，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控制有息债务规模，减少债务流入、增加债务偿还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7	0.46	0.66	0.71
速动比率（倍）	0.48	0.38	0.54	0.58
资产负债率（%）	65.13	69.21	64.48	64.01
EBITDA（亿元）	47.42	68.47	63.31	64.23
EBITDA利息倍数（倍）	13.08	8.17	6.39	5.54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66、0.46 和 0.57，速动比率为 0.58、0.54、0.38 和 0.48，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短期偿债面临一定压力。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1%、64.48%、69.21%和 65.13%，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64.23 亿元、63.31 亿元、68.47 亿元和 47.42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54、6.39、8.17 和 13.08。总体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0	18.95	18.72	14.46
存货周转率（次）	10.83	9.05	7.49	6.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0.50	0.51	0.5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2021 年 1-6 月数据已按年化计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6、18.72、18.95 和 16.8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发行人借助煤炭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清收，因而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7、7.49、9.05 和 10.83，近三年呈现出上升趋势。近年来发行人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全面加强库存管理，科学合理设定库存限额，及时盘活闲置物资，使存货周转率上升。

（六）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面对市场起伏，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煤-电-材、煤-焦-化”一体化协同发展优势，相互带动、风险对冲，资本有效运作、项目全面推进，实现企业运营均衡平稳。煤炭业务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煤质情况，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严把生产、洗选、储装三个重点环节，处理好质量、产量和销量三者之间的关系，做到以质增效，以质提价；电力热力方面，公司将紧抓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机遇，积极争取大用户直供；焦化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入挖潜，严格材料供应、工艺调节和仓储配煤等关键环节

的管控，研判市场变化，抓住有利时机提产增效，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协调。

公司将秉持“新焦煤、新理念、新要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深入抓好瘦身健体、固本培元，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加快推动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而努力奋斗。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山西焦煤集团的核心子公司之一，主要经营煤炭、电力、焦化业务。在煤炭业务方面，公司是炼焦煤行业的龙头，下辖西曲、镇城底、马兰、西铭、斜沟、生辉等生产矿，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地质构造简单，煤种齐全，发行人主矿区的主焦煤、肥煤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公司位于国家大型煤炭规划基地的晋中基地，地理优势显著，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在电力热力方面，公司拥有内蒙古发电厂一期 2×30 万千瓦、二期 2×60 万千瓦、三期 2×66 万千瓦发电机组，武乡发电公司 2×60 万千瓦及西山热电 3×5 万千瓦等多个成熟机组，为充分发挥煤电协同效应，利用国家鼓励煤电一体化产业发展政策，公司正积极推进武乡电厂二期等工程建设。

在焦化业务方面，公司下辖京唐焦化、西山煤气化两家子公司，两家子公司拥有完备的生产设施，成熟的生产能力，近年来面对市场需求下降，产能过剩等因素，两家子公司积极进行内部改革，对各项环节进行认真梳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目前两家子公司运营平稳。

近年来，面对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公司积极优化自身结构，在管理权限、薪酬激励、资金管控等方面进行改革，以实现公司运营成本的下降；面对外部竞争，公司充分发挥煤电协同发展优势，相互带动、风险对冲，不断推进各项目的进度，实现企业运营均衡平稳。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分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554,035.69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合计的 34.25%；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为 1,506,079.6 万元，占同期末有息债务总额的比

例为 96.91%。

表：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末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3,934.40	2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有息部分）	142,224.88	9.15
长期借款	969,920.32	62.41
应付债券	47,956.09	3.09
合计	1,554,035.69	100.00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信用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 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质押借款	-	110,100.00	-	110,100.00
抵押借款	-	6,906.68	-	6,906.68
信用借款	391,330.00	429,064.84	49,297.48	869,692.31
保证借款	2,350.00	50,000.00	-	52,350.00
组合担保	-	513,947.85	-	513,947.85
未到期应付 利息	254.40	784.46	-	1,038.86
合计	393,934.40	1,110,803.82	49,297.48	1,554,035.69

（三）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36,159.28	34.50
1 年以上	1,017,876.41	65.50
合计	1,554,035.69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发行人 54.4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制造业	1,062,322.99	54.40%	54.4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太原佳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山焦西山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国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国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源物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日照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霍州煤电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爱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公路物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销售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焦财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汾西矿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运城盐化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金土地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瑞风机电气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物资上海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香港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公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华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机械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融资租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绿化"）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房地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矿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煤机电装备"）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金融资本"）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焦煤机关事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焦焦炭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煤炭进出口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云数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民爆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远陆港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代"）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晋能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投"）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矿业"）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华阳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太原重机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水务”）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煤业”）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装备”）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大地环境投资”）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投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普通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普通”）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汽运集团迎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汽运”）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交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寨水务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能源”）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六）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表：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西山煤电集团	材料	36,165.45
西山煤电集团	电力	3,489.37
西山煤电集团	工程	97,928.47
西山煤电集团	劳务费	20,085.97
西山煤电集团	运费	30,997.79
西山煤电集团	水费	3,414.34
西山煤电集团	设备	40,727.09
西山煤电集团	修理费	39,352.12
西山煤电集团	专维费	7,000.00
西山煤电集团	铁路运输服务费	3,344.19
西山煤电集团	入洗原煤及港口配煤	64,317.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西山煤电集团	燃料煤	120,720.69
西山煤电集团	福利费支出	11,988.44
西山煤电集团	精煤	9,679.24
西山煤电集团	煤泥及矸石	6.48
西山煤电集团	其他	1,178.32
焦煤国际发展	材料	10,486.74
焦煤国际发展	设备	9,196.54
焦煤国际发展	燃料煤	53,447.21
焦煤国际发展	精煤	1,985.58
焦煤国际发展	工程	5.33
焦煤国际发展	劳务费	105.57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材料	1,520.68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工程	549.49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设备	192.42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燃料煤	18.15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劳务费	802.57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修理费	206.53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精煤	19,192.48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服务费	156.55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其他	78.94
山西焦化集团	运费	49.54
山西焦化集团	服务费	20.38
山焦金土地	精煤	1,298.59
山焦金土地	燃料煤	1,177.56
中源物贸	劳务费	18.44
中源物贸	材料	63.01
中源物贸	服务费	56.88
中源物贸	设备	892.44
运城盐化	材料	69.51
汾西矿业	材料	23,505.90
汾西矿业	入洗原煤及港口配煤	804.16
汾西矿业	电力	8,689.18
汾西矿业	修理费	6,080.68
汾西矿业	专维费	441.27
汾西矿业	铁路运输服务费	6.06
汾西矿业	设备	5,780.46
汾西矿业	工程	5,030.25
汾西矿业	福利费支出	44.7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汾西矿业	劳务费	448.05
汾西矿业	运费	2,735.90
汾西矿业	服务费	27,652.66
汾西矿业	其他	0.51
汾西矿业	电量指标交易费	198.88
霍州煤电	材料	471.51
霍州煤电	修理费	333.85
霍州煤电	设备	2,586.20
霍州煤电	工程	2,959.51
霍州煤电	福利费支出	39.62
霍州煤电	劳务费	237.54
霍州煤电	服务费	111.56
霍州煤电	其他	251.23
霍州煤电	电量指标交易费	212.02
太钢集团	劳务费	0.30
华远陆港	材料	397.72
华远陆港	修理费	2,772.99
华远陆港	运费	669.64
华远陆港	精煤	4,220.52
华远陆港	燃料煤	1,445.16
晋能集团	煤款及电量指标交易费	23,322.82
晋能集团	电力	14,404.33
晋能集团	修理费	438.05
晋能集团	工程	24.53
晋能集团	其他	9.25
太原重机	材料	17.42
太原重机	设备	614.27
晋能煤业	水费	4.45
华阳集团	材料	21.20
华阳集团	服务费	1.43
华阳集团	设备	1,714.16
潞安矿业	燃料煤	1,467.15
晋能装备	服务费	10.38
山西建投	服务费	8.49
山西建投	设备	586.19
山西建投	其他	19,580.16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	服务费	3.21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	劳务	4.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	其他	12.39
山投集团	服务费	5.05
山投集团	其他	41.79
山西晋通	燃料煤	3,341.99
山西晋通	劳务	1.00
山交集团	其他	0.50
万家寨水务集团	修理费	9.43
合计		755,759.2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表：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西山煤电集团	材料	14,897.08
西山煤电集团	电力	1,478.91
西山煤电集团	混煤	40,539.61
西山煤电集团	焦炭	5,205.32
西山煤电集团	劳务	4,531.69
西山煤电集团	煤泥及矸石	5,262.08
西山煤电集团	煤气及煤气安装设施费	17.50
西山煤电集团	热力	719.32
西山煤电集团	水费	27.14
西山煤电集团	水泥	132.69
西山煤电集团	其他	997.58
山西焦化集团	精煤	30,597.69
山焦日照公司	其他	0.39
焦煤国际贸易	精煤	2,509.64
焦煤国际贸易	其他	0.89
焦煤国际发展	材料	89.75
焦煤国际发展	其他	72.43
焦煤国际发展	混煤	1,295.97
焦煤国际发展	精煤	7,143.69
中源物贸	混煤	8,597.53
中源物贸	热力	1.73
山焦金土地	焦炭	3,294.37
山焦金土地	混煤	36,565.91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精煤	11,878.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焦炭	81.22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原煤	715.04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其他	3.24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电力	3.74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水费	0.68
汾西矿业	材料	1,572.16
汾西矿业	混煤	8,137.42
汾西矿业	精煤	213,916.80
汾西矿业	电力	204.73
汾西矿业	其他	364.06
汾西矿业	劳务	1,822.20
汾西矿业	专维费	1,134.08
霍州煤电	混煤	652.12
霍州煤电	精煤	38,194.13
霍州煤电	煤泥及矸石	71.07
霍州煤电	原煤	22,954.64
霍州煤电	其他	0.43
煤炭进出口	劳务	3,019.71
华远陆港	焦炭	4,295.34
华远陆港	其他	0.53
晋能集团	其他	69.74
太钢集团	精煤	97,161.98
晋能煤业	煤款	5,832.55
晋能煤业	材料	4,558.72
晋能煤业	其他	1.13
晋能煤业	电量指标交易费	483.16
山西建投	电力	960.17
山西建投	热力	13,074.45
山西建投	水费	79.76
山西建投	其他	286.00
太原煤气化公司	其他	151.51
山投集团	焦炭	941.37
华新燃气	其他	1.32
山西国际能源	其他	3.57
山西国际能源	电量指标交易费	81.84
合计	-	596,687.55

3、关联受托管理

无。

4、关联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出租情况

表：2020年发行人关联租赁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山煤电集团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16,928.29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固定资产	27.52

（2）承租情况

表：2020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西山煤电集团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费	2,505.21
西山煤电集团	土地租赁费	7,216.35
西山煤电集团	固定资产租赁	8,140.22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341.02
中源物贸	固定资产租赁	88.11
汾西矿业	固定资产租赁	11,508.34
霍州煤电	固定资产租赁	3,513.96

5、关联担保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本部	临汾能源	4,736.84	2016年10月26日	2022年4月19日
发行人本部	临汾能源	5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发行人本部	临汾能源	2,350.00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本部	临汾能源	7,65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8日
发行人本部	临汾能源	5,6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1年5月28日
发行人本部	武乡发电	78,100.00	2012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5日
发行人本部	武乡发电	2,612.77	2017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发行人本部	武乡发电	2,557.15	2018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发行人本部	武乡发电	12,500.00	2018年11月9日	2026年11月9日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本部	武乡发电	13,623.77	2019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发行人本部	武乡发电	6,811.88	2020年1月7日	2025年1月21日
发行人本部	华通水泥	26,19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1月3日
发行人本部	古交发电	359,172.19	2017年11月24日	2032年10月21日
合计		571,904.60		

6、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焦煤集团	1,955.45	2008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长期借款-国债转贷
焦煤集团	10,406.68	2017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长期借款-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短期借款（已按期偿还）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短期借款（已按期偿还）
财务公司	15,700.00	2018年4月25日	2032年10月21日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	2018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	2018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长期借款
焦煤金融资本	5,0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2月19日	短期借款（已按期偿还）
焦煤金融资本	2,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5日	短期借款
焦煤金融资本	3,000.00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9月15日	短期借款（已按期偿还）
合计	98,062.13			
拆出				
委托贷款	18,000.00	2019年8月16日	2022年1月19日	义城煤业
委托贷款	42,900.00	2018年5月23日	2023年1月19日	华通水泥
委托贷款	50,000.00	2019年3月29日	2022年6月6日	武乡发电
委托贷款	94,400.00	2019年1月22日	2023年11月16日	临汾能源
合计	205,300.00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七）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财务公司	200,924.04	-
应收账款	焦煤集团	5.00	0.05
	运城盐化	736.72	368.36
	山焦金土地	669.64	300.12
	焦煤国际贸易	33,865.71	10,260.18
	山焦日照公司	685.23	342.62
	中源物贸	0.97	0.01
	西山煤电集团	28,194.29	3,509.74
	晋能集团	1,789.63	1,229.79
	煤炭进出口	9.97	0.10
	晋能煤业	8,179.08	176.42
	山西建投	15,382.72	153.83
应收票据	焦煤国际贸易	5,679.30	-
	西山煤电集团	51,441.24	-
	汾西矿业	65,632.75	-
应收款项融资	西山煤电集团	3,083.65	-
	山西焦化集团	6,410.00	-
	晋能装备	100.00	-
	太钢集团	17,300.20	-
	太原煤气化公司	20.00	-
	晋能集团	50.00	-
	汾西矿业	295.00	-
预付款项	霍州煤电	20.00	-
	焦煤国际发展	3.26	-
	西山煤电集团	59.00	-
	山焦销售总公司	854.78	-
	焦煤机电装备	21.34	-
	汾西矿业	0.01	-
	山焦销售	40.44	-
	晋能集团	57.50	-
其他应收款	潞安矿业	8.59	-
	西山煤电集团	1,750.29	48.13
	山焦焦炭	20.00	1.00
	焦煤机电装备	98.01	1.10
	山焦房地产	91.46	0.91
	煤炭进出口	1,131.95	11.32
	汾西矿业	729.08	7.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晋能集团	250.30	175.21
	晋能煤业	1,529.95	1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建投	23.92	-
	焦煤国际发展	4,318.36	-
	晋能集团	68.00	-

2、应付项目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焦煤金融资本	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41,300.00
	焦煤集团	7,505.24
应付账款	汾西矿业	107.63
	霍州煤电	11,319.72
	运城盐化	57.27
	焦煤国际发展	15,869.06
	山焦投资	68.00
	山焦公路物流	6.94
	山焦爱钢	63.57
	安瑞风机电气	574.12
	和泰绿化	854.69
	西山煤电集团	500,944.60
	山焦金土地	1,030.65
	山焦销售总公司	41,763.95
	山焦焦炭	215.21
	华远陆港	3,339.39
	太原重机	688.11
	太原矿机	1,252.66
	中源物贸	589.83
	山西晋通	1,417.37
	晋能煤业	9.53
	山西建投	3,195.43
华阳集团	905.36	
潞安矿业	19.25	
大地环境投资	2,019.61	
山焦机械	101.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焦煤集团	2.93
	山焦销售	925.42
	晋能装备	2.55
	晋能集团	3,423.97
	山投集团	4.05
	云时代	1.00
	万家寨水务集团	39.00
	山西民爆集团	69.46
	山西云数据	76.95
应付票据	西山煤电集团	25,700.28
	焦煤国际发展	11.52
	太原重机	400.00
	晋能煤业	22.50
	华阳集团	1,600.14
	安瑞风机电气	14.40
	中源物贸	171.48
	华远陆港	265.00
	焦煤集团	36,125.32
其他应付款	西山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	37,293.28
	山焦房地产	279.41
	中源物贸	93.53
	焦煤国际发展	785.46
	晋能集团	2,385.55
	焦煤集团	79.10
	汾西矿业	443,531.10
	霍州煤电	54.80
	焦煤机关事务	162.54
	焦煤金融资本	460.00
	山投集团	60.00
	大地环境投资	0.30
	华远陆港	0.07
	山西云数据	2.19
合同负债（含税）	西山煤电集团	1,319.80
	山西焦化集团	803.21
	焦煤国际发展	37.00
	中源物贸	9.47
	山焦金土地	3,869.47
	山焦公路物流	834.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华远陆港	0.11
	山西建投	3.42
	晋能煤业	4.26
	晋能集团	103.57
	华新燃气	0.37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14,400.00
	焦煤集团	4,856.9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1、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临汾能源增资 96,000 万元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实际已出资 78,000 万元。

2、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和华晋焦煤公司、山西省煤炭地质 144 勘察院(以下称“144 勘察院”)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125.00 万元，持股比例 42.50%，华晋焦煤公司拟货币出资人民币 2,125.00 万元，持股比例 42.50%，144 勘察院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出资 425.00 万元。

3、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煤炭”）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煤焦化”）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详见公司公告 2010-026）。本次增资公司拟出资 5,400.00 万元，永鑫煤焦化拟出资 3,600.00 万

元。增资后，永鑫煤炭注册资本变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本次增资。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受限的资产合计 788,336.70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3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960.63	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669,915.08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692.61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57,260.00	期末质押票据
在建工程	508.38	抵押借款
合计	788,336.70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结果保持 AAA 评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1 年 6 月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6 月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19 年 6 月	A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
2018 年 6 月	A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公司完成更名，战略地位突出。2020 年 12 月，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下属煤炭板块的核心上市主体，公司战略地位突出，未来在资产、资源配置等方面有望获得控股股东的更多支持。

（2）煤炭资源禀赋优异。公司具有天然的炼焦煤资源优势，煤炭品种包括主焦煤、肥煤、1/3 焦煤、气煤、瘦煤和贫煤等，具有硫份低、粘结性强和发热值稳定等特点，是大型炉焦用煤的理想原料。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煤炭可采储量为 22.76 亿吨，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3）煤炭产量进一步增长。2020 年，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焦煤集团下属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100%股权和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煤业”）51%股权，煤炭产业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张。受益于此，2020 年公司原煤产量进一步增长至 3,544 万吨，规模优势较为突出。

（4）继续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2020 年以来，公司继续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经营获现能力，且受益于债务规模的下降，相关偿债指标有所优化。

（5）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399.65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223.7 亿元，具有较为充裕的备用流动性。此外，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1）煤炭价格波动。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态势，但下半年以来受下游需求回升、港口库存下降及煤炭进口收缩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大幅回升。中诚信国际将对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其对煤炭企业盈利水平的影响保持关注。

（2）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由于公司所收购矿井股权对价款规模较大，且交易对价高于被合并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使得 2020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待支付的股权款规模仍然较大，中诚信国际将对剩余股权款的融资方式及其对公司债务规模的影响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

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399.6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23.7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7 西煤 02	2017-09-01	2020-09-07	2022-09-06	5.00	8.00	4.88	0.00	已兑付
2	17 西煤 01	2017-08-21	2020-08-24	2022-08-24	5.00	22.00	4.90	4.80	已兑付 17.20 亿元，存续余额 4.7956 亿元
3	09 西煤债	2009-10-19	-	2014-10-19	5.00	30.00	5.38	0.00	已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0.00		4.80	-
4	14 西山煤电 PPN002	2014-09-10	-	2017-09-11	3.00	10.00	6.80	0.00	已兑付
5	14 西山煤电 PPN001	2014-08-28	-	2017-08-29	3.00	20.00	6.80	0.00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30.00	-	0.00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合计		-	-	-	-	90.00	-	4.80	-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严重违约现象。

（五）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 20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4.8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2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

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如下：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由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第三十五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

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处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董事会秘书处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一）定期报告

1、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2、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审计：

（1）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2）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5、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6、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临时报告

1、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

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2、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

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临时报告所列项，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披露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5、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6、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应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二）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二)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三)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

(四)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六)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七)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八)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

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九)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十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十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山西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信息披露上报职责分工如下：

- 1、公司组织机构及结构的变化、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变化、重大人事变动等情况，由公司综合部提供；
- 2、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由证券部提供；
- 3、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由法律或子公司提供；
- 4、公司的发展战略、资本市场运作的对外投资情况由规划部或者证券部提供；
- 5、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由公司经营部提供；
-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订立的借贷、重大担保、筹融资等合同由财务部或证券部

提供：

7、重大的租赁资产合同由规划部或财务部门提供；

8、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由事项履行所涉及部门及子公司和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

9、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由财务部提供；

10、受中国证监会稽查、处罚事项（如有）由董事会秘书提供。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五) 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1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1 月 5 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四）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7,100.55 万元、3,295,473.11 万元、3,375,658.23 万元和 1,922,685.84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4,907.91 万元、202,056.10 万元、220,191.32 万元和 214,319.0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663,910.90 万元、3,085,947.22 万元、2,861,696.01 万元和 1,743,371.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5,593.36 万元、753,382.42 万元、524,168.85 万元和 384,535.83 万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522,801.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86%。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变现除受限资产外的高流动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399.6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23.7 亿元。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股票、债券等获得相应融资，发行人的融资方式较为多元化，对单一融资方式和单一融资主体的依赖程度较低。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

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可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或资产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锁定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确定后不得变更。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面值总

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

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

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并及时公告。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5、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6、附则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郜爱龙、冯冉、卢武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9 月，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证券金融部的融资融券产品账户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21,970 股；衍生交易部的场外期权 1 号账户持有山西焦煤

（000983.SZ）680,000 股。

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情形以及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 对中信建投证券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

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

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中信建投证券，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中第 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的报酬及费用中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中信建投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的报酬及费用中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

（13）发行人应对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中信建投证券或发行人认为与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职责和义务中第 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中信建投证券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中信建投证券。

(14)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建投证券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中信建投证券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中信建投证券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建投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中信建投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

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深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中信建投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中信建投证券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中信建投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中信建投证券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中信建投证券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中信建投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中信建投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中信建投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建投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中信建投证券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中信建投证券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中信建投证券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

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中信建投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中信建投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中信建投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其与发行

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中信建投证券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 因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中信建投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中信建投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中信建投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建投证券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建投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中信建投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中信建投证券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建投证券丧失该资格;

3) 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建投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中信建投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建投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 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 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通知, 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中信建投证券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责任中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中信建投证券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责任中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2 条第 (1) 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违约责任第 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中信建投证券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中信建投证券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中信建投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中信建投证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中信建投证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

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联系人：黄振涛

电话号码：0351-4645903

传真号码：0351-4645799

邮政编码：030056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郜爱龙、冯冉、卢武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杜涵、张宝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段从峰、王家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田野、管锡诚、李璐、冀晓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113

传真：021-38909145

邮政编码：200040

5、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胡婷婷、芦婷、汤斌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3326872

传真：010-83326920

邮政编码：100031

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武晶晶、崔越、国洪岗、陈雅楠、李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1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33

7、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苑德江、贺圣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251653

传真：010-83251600

邮政编码：10007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负责人：许明君

联系人：周娅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52213236

传真：010-65518687

邮编：100013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新发、杨韦韦

联系人：张新发

联系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27 号贵通润园 3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13934049239

传真：0351-5661287

邮政编码：030012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红、杨韦韦

联系人：杨晋峰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 127 号贵通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13754863496

传真：0351-4937487

邮政编码：03001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刘旷、刘翌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张国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郜爱龙、冯冉、卢武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0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

营业场所：太原市新建南路 1 号中铁三局科技研发中心一层

负责人：常雪茹

联系人：和亮

联系地址：太原市新建南路 1 号中铁三局科技研发中心一层

联系电话：0351-8385035

传真：0351-8385035

邮政编码：030002

收款账户：2000083783003191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西大街支行

营业场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 1 号

负责人：郭大强

联系人：李婧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265 号国信嘉园 18#楼

联系电话：0351-2329871

传真：0351-2777200

邮政编码：030001

收款账户：755903974510999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营业场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负责人：常凯峰

联系人：张强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联系电话：0351-7737506

传真：0351-7737506

邮编：030001

收款账户：8115501012500419501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证券金融部的融资融券产品账户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21,970 股；衍生交易部的场外期权 1 号账户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68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2,973,536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390,268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320,100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证券金融部对山西焦煤（000983.SZ）的持股数量合计余额 39,660 股；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山西焦煤（000983.SZ）合计持股余额 2,200 股；海通证券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合计持股余额为 34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资部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共计 40,600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42,543 股；融资融券部融券专户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368,730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衍

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对山西焦煤（000983.SZ）的持股数量合计余额 407,830 股；中金公司中金融资融券专户账户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合计持股余额为 15,000 股；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共 7,312,277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山西焦煤（000983.SZ）共 8,480 股。

除上述情形外，山西焦煤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建泽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建泽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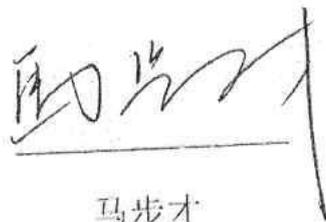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步才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王宇魁
王宇魁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文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凌云

马凌云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孟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玉敏

李玉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_____

赵利新

赵利新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永清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_____



邓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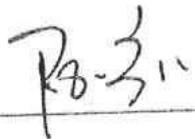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 凯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孟君

孟 君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钟晓强
钟晓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140192301565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翟茂林
翟茂林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140192301565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韩林明

韩林明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宁
张 宁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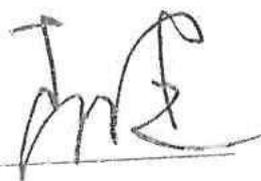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新民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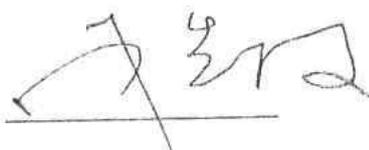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戎生权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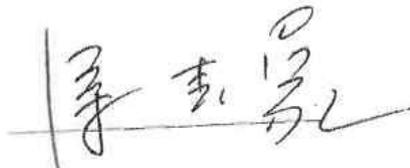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春豪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有狮

张有狮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樊大宏
樊大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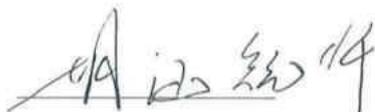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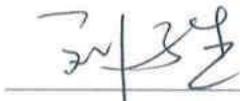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涵镜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请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09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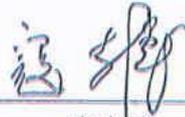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颀岚



寇志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张融*
办理 *山西民博能源有限公司* 使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俊
赵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年9月2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年9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婷婷
胡婷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婷婷
胡婷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2021 年第 403 号

兹委托我公司胡婷婷代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签字笔迹：

胡婷婷

授权人（签字）：

祁瑞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晶晶
武晶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亮
龙亮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苑德江
苑德江

贺圣标
贺圣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翟建强
翟建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周娅辉： 周娅辉

2021年12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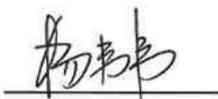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1]00642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550号）、《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069号）、《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933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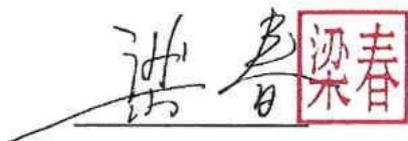


杨韦韦



董振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高哲理 王昭 肖瀚
高哲理 王昭 肖瀚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 2、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发行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联系人：黄振涛

电话号码：0351-4645903

传真号码：0351-4645799

邮政编码：030056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胡涵镜仟、郜爱龙、冯冉、卢武贤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